

(一) 加強區公所組織功能：

爲應推展區政業務之實際需要，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情緒，致力加強爲民服務工作，本府民政局已就區公所人員職等之提高及民政、兵役兩課得分股辦事等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送由人事處研辦中，俟進一步研究成熟，即將儘速建議中央採納施行。

(二) 辦理里鄰長獎勵與福利：

1. 實施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承 貴會第三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後，爲配合年度預算，決定已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除有部份里長懸缺代理者外，原七八〇里實際參加福利互助之里長計七六〇人。有關福利基金繳納存儲及福利互助金之支付，已照該辦法規定在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開設專戶處理中。

2. 繼續辦理鄰長喪葬慰問：

爲增進鄰長福利，對在職中之鄰長死亡每人發給喪葬慰問金四千元（原爲二千元）自本（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共發給喪葬慰問金計二十一萬二千元。

(三) 辦理本市六十八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

爲加強檢查區公所業務績效，激發區公所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增進區政效率，本市六十八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經於七月三十日開始至八月廿二日結束。是項檢查之實施計畫，本府曾予修正，其修正之重點，一爲加重平時成績之百分比率，由原訂之百分之四十改爲百分之六十，使區公所注

重平時之業務績效；一爲對績優區長、課室主管專以行政獎勵，績優之主辦人則發給個人獎金，以激發各該人員之工作效率。

(四) 本市「區」行政區域調整之研究：

本市現有之十六區，其面積與人口相差懸殊，如人口最多之松山區與最少之建成區，相差近達九·五倍；面積最大之士林區與最小之建成區，相差近八五倍。至區公所組織型態、員額編制、業務職掌等迄今仍沿舊制，致無法發揮基層組織應有之功能，難以分擔現代市政建設工作之責任。因此，本人根據民政局建議，責成該局衡量各區地理形勢，面積、人口、交通與工商業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趨勢等，研究合理調整各「區」行政區域及區公所組織、編制，並限期提出研究報告，以憑裁酌處理。

二、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事項

(一) 本府爲維護市容觀瞻，增進市民福祉，特於六十八年七月廿八日訂頒「臺北市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有關事項實施要點」乙種。凡屬妨害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公共安全及市民福祉有關事項均納入查報之範圍。再根據查報事項，責交有關機關切實處理或改正，期使本市成爲一個整潔美觀之現代化都市。上項要點除明確規定里幹事查報責任、範圍及處理程序外，特注重查報案件之執行與管制，使各查報案件均能得到處理與答覆。

(二) 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各區查報改善市容案件計六、三一四件

，經由本府各有關單位處理答覆者計六、〇八二件，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六·九，成效良好。

三、籌建區級行政中心情形

本市各區行政中心之籌建，除配合市場興建之城中、古亭、北投、延平四區已分別開始興建中或發包外，中山區行政中心已於七、八月間分別發包數次，除水電部份已發包竣事外，其土木結構主體及空調工程均遭流標，正繼續辦理發包中，內湖、南港兩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均已完成，預計本（六十九）年度內發包，其餘松山、大安、龍山、雙園、建成、大同、木柵、景美、士林等九區行政中心之籌建，容俟本市現行區行政區域調整案研擬定案後再作通盤研究分別執行。

四、推行里民大會

(一)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修訂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報請內政部核備中，一俟核定，即照修正辦法規定實施。

(二)本市六十八年度第二次會期（六十八年元月至六月）里民大會決議案爲二、七四九件，內容包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衛生、警政、地政、國宅及其他十大類。其中已於七月底以前處理執行完畢者計二、〇六四件，占決議案總件數百分之七五·〇八，尚未處理執行完畢者計六八五件，估決議案總件數百分之二四·九二。

(三)爲使里民大會建議案件落實，除由區公所管制追蹤查催外

，並由本府民政局按月將尚未處理執行之案件每月列表在本府擴大首長會報時提出報告。

五、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舉辦公益事業

(一)教會寺廟登記管理：

輔導寺廟教會登記及設立財團法人，並按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及財團法人董事改選、財產處分合建、增購等變更許可，以促使健全組織發揮功能，達成其設立之事業目的。至本（六十八）年八月底，經登記有案者之寺廟一七一座，其中已設財團法人者四二座。教會財團法人一二七單位。

(二)神壇調查：

本市轄內凡私人設壇供奉神佛經常從事宗教儀式或宣揚活動，而不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神壇，全面調查完畢計五一八所，其中屬於佛教者一二一所、道教者三八九所、軒轅教者六所、理教者二所，並將調查表乙式二份報內政部核處。

(三)各宗教團體舉辦公益事業績效：

本府民政局經於本（六十八）年五月，訂定「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實施要點」一種，報奉內政部函准備查。該要點規定各寺廟按其財力與辦社會公益事業，其範圍如下：1. 醫療保健事業。2. 社會教育事業。3. 社會慈善事業。4. 市政公共設施。並訂定獎勵標準，以資激勵。經本市輔導各寺廟舉辦之公益事業，成效尚佳，其中較著者如中山區行天宮提供八千餘萬元，在本市敦化北路一三二巷六號興建圖書館一座，松山區慈祐宮提供四千萬元在本市虎

林街二十六巷五號興建圖書館一座，龍山區天后宮以六十萬元將前殿二至四樓闢建圖書館及捐贈價值一五〇萬元消防車與救生艇各一輛。此外，本市各寺廟、教會響應臺北市各界聯合服務委員會，自六十三至六十七年認定照顧低收入家戶共計一、九一五戶，金額達二、三〇二、〇〇〇元。六十八年各宗教團體認定四〇七計戶八十一萬四千元。另六十七年、六十八年春節期間各寺廟教會自辦慈善事業合計金額達一二、八四三、四七八元。自美匪建交後，各寺廟教會響應愛國捐獻金額達四、四七八、八一〇元。由此可見本市各宗教團體頗能發揚仁愛精神及愛國情操，如善加輔導，對舉辦公益事業深具潛力。

六、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一)貫徹「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

行政院於本年六月頒布「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內容要項爲：1. 倡行勤奮儉樸生活。2. 遏阻賭博、色情、吸毒行爲。3. 推行正當康樂活動三大項。本府經訂定「臺北市政府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乙種，由府屬各單位自本（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推行。該計畫內容甚爲廣泛，分計一四三款，現正分由各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積極推行中。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國民生活須知，是現代國民生活行爲的準則，是變化國民氣質的指標，自頒行以來，即逐年列入施政計畫中持續推行，推行方式以宣傳、勸導、服務或取締等方式相互運用。平時

經常利用里民大會、各種基層會議、各民衆團體會員大會中，予以宣導，並利用大衆傳播工具，由本府新聞處製作街頭巷尾等電視劇配合播出。在重點時期如春節期間輔導本市各香火鼎盛之寺廟，宣傳勸導信徒、香客、遊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關於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在婚禮方面舉辦市民集團結婚以資示範與倡導。喪禮方面由市立殯儀館在各靈堂依「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設置喪禮儀式表予以推行。並促請本市禮品業同業公會依「國民禮儀範例」規定印銷新式結婚證書及婚、喪禮儀式表，以資推廣。

(三)推行婚喪喜慶及祭典節約：

關於婚禮節約方面，自舉辦示範性市民集團結婚倡導迄今，已舉辦二十次，參加新人計達一、三五四對，將於六十九年度擴大舉辦增加次數。喪禮方面以市立殯儀館爲宣傳勸導重點，豎立勸導喪葬節約標牌，並印製勸導節約信函，分送喪事家屬，促請實踐。並通函各區公所切實瞭解轄區內婚喪、喜慶動態，結合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實施登門勸導節約，平時並於里民大會及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會會議中，加強宣傳勸導節約，但工商業社會中，市民所得增加，復因相沿成習，推行此項工作一時難獲顯著成效。

關於民間祭典節約方面，本市民間祭典，已統一期舉行祭典，勸導實踐不殺牲、不設宴、不邀宴、不演外台戲、不迎神遊行。祭品改用清香、茶果、鮮花。祭典節約之金錢移用於改善家庭生活，增進子女教育，如有餘力，可捐作公益之用。推行此項工作以來，由於各方充分協合作，市民支持

與配合，故其成效尚佳。

貳、財政

本期財政工作，為繼續執行六十八年度預算及開始執行六十九年度預算，適切調度收支，加強稅務行政，改進稽征方法，簡化納稅手續，擴大集中支付功能，加強公產處理等，支援市政建設。擇要提出報告。

一、財政收支

(一)六十八年度歲入

六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總數為二二九億四四一萬四、六三二元（原預算一九八億八、三九一萬五、五九〇元，兩次追加預算三〇億二、〇四九萬九、〇四二元），截至年度結束為止之實收繳庫數，初步核計結果為二二一億七、七五三萬九、四二〇元，占預算數九六·八三%。倘將動用歲計剩餘預算數二五億二、八一五萬八、二三元不計，預算實質收入為二〇三億七、六二五萬六、四〇一元。與上述實收繳庫數二二一億七、七五三萬九、四二〇元比較計超收一八億一二八萬三、〇一九元，占預算實質收入數八·八四%，依其性質分析如下表

歲入項目	全年度預算總數 元	全年度實收解庫數 元	實收數佔預算%
稅課收入	一六、九五八、九二五、〇〇〇	一八、六〇一、四九九、六八二	一〇九·六八
稅外收入	三、四一七、三三一、四〇一	三、五七六、〇三九、七三八	一〇四·六四
歲計剩餘	二、五二八、一五八、二三一	〇	〇
合計	二二、九〇四、四一四、六三二	二二、一七七、二三九、四二〇	九六·八三

(二)六十八年度歲出

六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出預算總數為二二九億四四一萬四、六三二元（原預算一九八億八、三九一萬五、五九〇元兩次追加預算三〇億二、〇四九萬九、〇四二元），截止六十八年度收支結束止，全年度市庫實際支出初步核計結

果為經常門九〇億九、六四八萬二、三一五元，資本門九一億八〇五萬八、三四八元，合計支出一八二億四五四萬〇、六六三元，占歲出預算總數之七九·四八%。依其政事別分析如下表

政事別	全年預算總數 元	已支付 數 元	保留應付 數 元	支付及保 留 佔 預算 %
一般政權支出	二、一〇五、九八三、四四八	一、八一、〇七三、三一〇	一八四、三六〇、六一〇	九四・七五
教育科	六、二三〇、七八七、一七七	五、〇九二、九〇九、二二四	九七五、一四九、六九三	九七・三九
文化支出	八、九九九、一八八、四四四	六、五二七、四三二、九七〇	一、九二五、五五七、一三五	九三・三九
經建交通支出	二、四一九、七〇六、二二八	二、〇〇五、三七四、一四七	二三六、五三一、九一六	九八・九〇
社會衛生支出	一、三七九、二六七、二〇二	一、二八三、五五二、五二四	八〇、五一三、八七八	九二・六五
警政支出	一、七六九、四八二、一三三	一、四八四、一九八、一八八	四、四八二、六一八	八四・一三
其他支出	二二、九〇四、四一四、六三二	一八、二〇四、五四〇、六六三	三、四〇六、五九五、八五〇	九四・三五
合計				

(三)六十九年度歲入

六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為二四七億五、七〇四萬八八五元，截止八月底止之實收繳庫數為二九億七、一

六七萬六、七五六元占預算數一二・〇〇%，依其性質分析如下表：

歲入項目	全年預算 數 元	實收 解 庫 數 元	實收數佔預算%
稅課收入	二〇、六三五、八一六、〇〇〇	二、七〇四、九七三、二四八	一三・一一
稅外收入	三、七五九、五一二、一四二	二六六、七〇三、五〇八	七・〇九
歲計剩餘	三六一、七一二、七四三	〇	〇
合計	二四、七五七、〇四〇、八八五	二、九七一、六七六、七五六	一二・〇〇

四六十九年度歲出

六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出預算數為二四七億五、七〇四萬八八五元，截至八月底止之市庫實際支出為經常門一

八億七、八九五萬七四六元，資本門一九億八、一一二萬二、〇一三元，合計支計三八億六、〇〇七萬二、七五九元，占歲出預算數之一五·五九%。依其政事別分析如下表：

政事別	全年度預算數	已支	支付數佔預算%
一般政權支出	二、一一二、九〇八、六〇三	三〇六、四八八、五七五	一四·五一
教育科學	七、二一五、七〇〇、四四〇	九一九、九一四、六四一	一二·七五
文化支出	八、五六一、四三三、〇三七	一、〇三九、八三六、五二七	一二·一五
經建交通支出	二、八〇七、四五〇、九〇二	四六八、三一三、五三二	一六·六八
社會衛生支出	一、六九一、七四五、三五七	二五三、二九九、三七九	一四·九七
警政支出	二、三六七、八〇二、五四六	八七二、二二〇、一〇五	三六·八四
其他支出	二四、七五七、〇四〇、八八五	三、八六〇、〇七二、七五九	一五·五九
合計			

二、稅務行政

(一)稅課征續

本市六十八年度地方稅稅收，除田賦因擴大減徵未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各稅均略有成長，對於充實本市財政，配合市政建設，頗有貢獻。考其原因不外工商繁榮，經濟成長，市民守法，以及本府各級工作人員努力稽徵之結果。

茲就本市六十八年度及六十九年度稅收情形分析如次：

1. 六十八年度稅收情形。

(1) 預算總額：計編列一八一億二、四三二萬五、〇〇〇元。
 (2) 徵收實額：計編列一八一億二、四三二萬五、〇〇〇元。
 (3) 包括解繳中央分成部份，但不包括國稅劃撥本市分成部份。

(2) 徵收實額：全年實際徵收為一九八億三、六一七萬餘元，佔全年總預算一〇九·四%，較上年度增長二二·八%。

2. 六十九年度稅收情形。

(1) 預算總額：計編列二一六億一、六六一萬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一九%。

(2) 徵收實額：截至八月底止徵起三〇六、三〇五萬元，佔全年總預算一四·二%，較上年度同期增加二九·二%。

(二) 本市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

1. 六十八年度預算總額：計編列五億元。

2. 六十八年度實徵數額：計徵起五億二、七六五萬餘元，佔全年度預算額一〇五·五%，較上年度增長三二·五%。

3. 六十九年度預算總額：計編列五億五、〇〇〇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一〇%。

4. 六十九年度實徵數額：截至八月底止徵起一三、三三五萬三、〇〇〇千元，佔全年度總預算二四·二%，較上年度同期增加二三六·七%。

三、金融業務

(一) 市銀行

臺北市銀行現有十七個分行（信義分行籌備中），七個儲蓄服務站，四個收付處及委託二五八個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截至六十八年八月底止，其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三五一億三、五四四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三〇九億九、八三六萬餘元，增加四一億三、七〇八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三·三五%。

2. 放款總餘額：二九五億六、三九〇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

五六億七、四〇六萬餘元，增加三八億八、九八四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五·一五%。

(二) 信用合作社

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八個，共計有分社四十二個，儲蓄部八個，截至六十八年八月底止，全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二二八億、七三九一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一九九億、七六五〇萬餘元，增加二八億九、七四一萬餘元，增加率為一四·五〇%。

2. 放款總餘額：一七二億六、二五三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一三〇億三、四〇〇萬餘元，增加四二億二、八五三萬餘元，增加率為三二·四四%。

(三) 農會信用部

1. 本市六個郊區農會信用部（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截至六十八年八月底止，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十五億三、四六九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十二億八八四萬餘元，增加三億二、五八五萬餘元，增加率為二六·九六%。

(2) 放款總餘額：八億五、二〇八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五億八、一六六萬餘元，增加二億七、〇四二萬餘元，增加率為四六·四九%。

2. 農會信用部為各郊區基層農業金融機構，一年來由於經營正常，成長迅速，存放款均有增加，其存放比率為五五·五二%。

(四) 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爲一民營地方性金融機構，現設有總行及二二個分行，營業地區包括本市及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截至六十八年八月底，其主要業務概況如次：

1. 存款總餘額：六九億一、二〇九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五五億九、〇九八萬餘元，增加一三億二、一一一萬餘元，增加率爲二三·六三%。
2. 放款總餘額：二〇億二、一二四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十二億四、九二六萬餘元，增加七億七、一九八萬餘元，增加率爲六一·七九%。
3. 儲存會金：一九億二、六六七萬餘元，較上年同期十八億五、三七二萬餘元，增加七、二九五萬元，增加率爲三·九四%。
4. 貸放會金：五七億六、五五五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五一億七、四七七萬餘元，增加五億九、〇七八萬餘元，增加率爲一一·四二%。

四、公產管理

(一)公用財產管理

1. 繼續辦理不動產總清查：本市不動總產清查雖於六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惟尚有下列工作仍需繼續辦理：1 清查成果校正列冊建卡，2 少數漏查及新登記土地仍由原受託清查之都市計畫處補行清查，3 配合本市地籍圖重測隨時辦理重測後土地地籍資料釐正工作，4 已清查校正之市有不動產納入電腦管理程式設計，已完成現正測試中。

(二)非公用財產管理

2. 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奉行政院函核定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辦理，因市屬機關學校管有眷舍多繁，爲便於作業，經分兩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爲本府所屬各機關經管使用之眷舍房地，現已完成實地勘測計讓售現住人者三三六棟（戶），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者共二四四棟（戶），業經貴會第三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及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審查通過。並函內政部審核，其中讓售部份，已經內政部核准，正依法辦理讓售中。其餘騰空標售與現狀標售部份，內政部正審核中，第二階段學校及事業機構部份，已完成實地勘測正辦理分類整理擬訂處理方式中。
3. 動產重點清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動產爲數甚多，各使用單位對動產管理與維護未盡理想，間有未達耐用年限即損壞不堪使用，或已達耐用年限尙屬完好且可繼續使用而予報廢再編列預標購置者，爲杜絕浪費使財產經濟有效運用，特自本（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舉辦動產重點清查，就財物分類標準第三、四類財產（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加以清查，其清查成果作爲加強公有財產經濟有效運用審查年度預算之依據。
1. 出售一般土地：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計出售一般土地計九七九筆面積三八、五四五·九平方公尺收入地價款一三七、五一一、六四五元。
2. 照價收買土地之處理：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出售照價

收買土地十二筆面積九六四平方公尺，地價款八、七四八、四一六元。

3. 房地租金收入：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計收入房屋租金八、九四〇、五六六元土地租金一八、八九九、一〇一元合計二五、八三九、六六七元。

(三) 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

爲寬籌市政建設資金，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擬訂「臺北市政府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計畫」奉准實施，該計畫分三個階段辦理，將可出售之市有土地約一、一五〇公頃，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第一階段暫以籌足三百億元爲目標，第二、三階段視市政建設需要及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與發行土地債券後再繼續辦理，爲使本計畫能徹底執行，經就本府財政局現有人員中抽調九人，成立專案小組專責辦理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作業，目前辦理之工作如左：

1. 分區繕造非公用土地清冊。
 2. 已完成出售程序之房地計二棟土地廿二筆業已於八月廿四日公開標售，共得房地價款六〇、六五七、一一〇元。
 3. 本市西門市場等七十八筆土地（均屬商業區非市場預定地及房屋，已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函送 貴會審議。
- 本計畫之執行，關係市政建設基金之籌措，本府同仁除全力以赴外，尚祈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俾本計畫能順利進行，市政建設有所進展，以達到本府謀求市民福祉之願望。

叁、教 育

本市教育文化工作，係遵循三民主義之教育方針，依據倫理、民主、科學之教育思想，積極改進各級學校教育設施，加強文化建設，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爲國家社會培植各項建設人才，以奠定復國建國之基礎。茲就本半年來教育文化工作重點摘要報告如下：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

本市各級學校均依照部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及「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工作，以期喚起民族意識，激發愛國熱忱，恢宏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與自強不息之立國精神。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程度，以各種不同之方式，融合於教學活動中，諸如加強歷史、地理教學，研習 國父思想暨總統 蔣公遺訓，舉辦公民時事和國民生活須知測驗，舉辦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兩科之教學演示，辦理三民主義教師暑期進修班；並配合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舉辦中等學校教師國家建設參觀研究。又辦理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適時印發民族精神教育補充教材，提供各校師生研讀。務期全體學生均能體認四維八德之真諦，堅定自立自強之民族信念，激勵同仇敵愾之反共志節，宏揚忠勇孝悌之民族德性，端正生活態度，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造成奮發進取、純樸和諧的社會風尚。爲進一步加強本市民心理建設，以學校爲中心，向社會積極推展文化復興運動，充分發揮文化精神堡壘的主導力量，以達到文化復興的歷史使命。

二、推展文化建設、提高市民文化水準

本市當前文化建設的重點，在於積極規劃興建文化活動場所，增設及擴充社教機構，加強推展文化活動，以提高市民文化水準。茲摘要報告如下：

(一)新建社教館：

社教館現有場所已不敷使用，經選定市立體育場東南側興建九層社教大樓及文化活動中心，建館工程已於六十八年二月間開工，將來完成後由社教館、交響樂團及國樂團共同使用，以期擴大舉辦社會教育及各項文化活動。

(二)籌建美術館：

本市為培育市民高尚情操，特在圓山第二號公園預定地，興建美術館一座，已完成規劃設計工作，現正積極進行土地收購工作，預定七十年度可以完成。

(三)新建天象館：

本市為發展科學教育，增進市民及青少年之天文知識起見，特興建天象館一座，目前已近完工階段。建館完成後，將擴大人員編制，並加強辦理天文教育活動。

(四)增建及擴建圖書館：

本市圖書館之增建，以每一行政區能有一個圖書分館為目標。現有總館一所，分館十一所，本年度擬增建內湖、中山分館並改建松山分館。

(五)辦理文化活動：

本府教育局為充實文化建設之內容，自六十八年八月下旬起

辦理一連串的文化活動，如「音樂季」、「戲劇季」、及「體育運動季」等活動，期能集中於某些特定時期透過音樂演奏、戲劇、舞蹈表演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掀起文化活動高潮，俾蔚成風氣，提高本市市民文化水準，健全市民體格，充實市民休閒生活內容，以建設本市成為有朝氣的都市。「音樂季」及「體育運動季」已在九月中旬順利辦理完畢，各界反應熱烈，效果良好。「戲劇季」預定於十月二十日起配合臺灣區運動會在本市舉辦期間，積極展開。

(六)倡導排隊運動：

本市國民中小學師生首先響應「排隊運動」，影響所及，市民們搭乘公車，也多能隨着排隊，遵守公共秩序，使本市能漸漸成為市容整潔、市民守秩序、有禮貌的都市。

三、貫徹九年國民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旨在普遍提高國民之教育水準，實施以來，不僅學生就讀人數大幅增加，學校數亦有顯著的增多，本市現有市立國民小學一一五所，國中五十五所。所採取之重要措施為：

(一)增設國民中小學：

為配合本市社區發展，便利學童就近入學，本(六十八)學年度國小方面，在雙園區增設華江國小，松山區增設三民國小，南港區增設胡適國小，內湖區增設康寧國小。華江及三民二校已如期於九月開學，胡適及康寧二校之校舍工程預計年底興建完成。國中方面，在內湖區增設麗山國中，在松山

區增設瑠公國中，該二校校舍工程均在積極興建中；同時在城中區成立中正國中籌備處及士林區成立福安國中籌備處，均已積極展開設校籌備工作。

(二) 擴建校舍：

本學年度在國民小學方面，除繼續趕辦上年度之校舍工程外，並計畫興建普通教室四一〇間，特別教室九十二間，地下室一三八間，樓梯二一二座，廁所一二六間，活動中心七座，游泳三座。在國中方面，計畫興建普通教室一九一間，特別教室七十六間，地下室五十八，樓梯一〇五座，廁所五十九間，活動中心三座。各校正積極規劃興建中。

(三) 放寬國小學童入學年齡：

教育部早於民國四十三年即有指示，各國民小學在不增班之原則下，接受滿六足歲學童申請入學後尚有餘額時，得收受五歲半之兒童入學，本市六十七學年度已接受一〇〇四名五歲十一個月之兒童入學，本（六十八）學年度擴大辦理收受五歲十個月之兒童入學。

四、改進職業教育、配合經濟發展

本市為配合我國經濟之快速成長，因應社會工商業之人力需求，在職業教育方面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 積極推展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中央為提高工職教育之推行績效，特訂頒「工職教育改進計畫」一種，自六十九年度起實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限為三年。重點工作包括充實公立工職重點類科之教學設施與實習

廠房設備，補助公立工職設備折舊、維護、更新及實習材料，專案補助績優私立工職充實教學設備等項，所需經費已列入年度預算。

本市每年需籌編預算一億四千一百萬元配合款，三年共計四億二千三百萬元。預計第一期計畫完成後，可大量更新教學設施；提高教學效果、培植工業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

(二) 繼續籌設工業職業學校：

依據發展職業教育政策至七十年，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之學生人數比例，應調整為三與七之比，目前本市是項比例為四與六之比，因此仍應繼續籌設職業學校，並增加招生班級數以資配合。本市除上（六十七）學年度已增設南港高一一所外，並計畫於下年度在木柵區再增設一所工職，以應需要。

(三) 辦理職校畢業生技能檢定：

本市為配合內政部技士發證辦法，每年均辦理職校應屆畢業生技能檢定，檢定合格學生，由本府教育局報請內政部頒發技術士證書，期使教學、考試及任用三者合而為一，有效輔導職校畢業生就業。

五、發展特殊教育，照顧殘障兒童

本市特殊學校計有啓明學校及啓聰學校兩所，專門招收盲生與聾啞學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也分別設有「資優班」、「益智班」、「啓智班」，分別招收資賦優異與智能不足學生

，務期實現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

六十八學年度在國中方面選定永春、新民、陽明、芳和四所國中增設「益智班」，並於南港、華江、南門、興雅、和平、大安、北安等七所國中，各增益智班一班，以收容各該地區智能不足學生，目前計有二十四所國民中學辦理六十一班之益智班教育。在國民小學方面本學年度新增蓬萊、龍山、景美等三校辦理「啓智班」，全市共有啓智班十六校計四十七班。

為培植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原於南門國中及福星國小設有「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班」，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加強音樂教育，本學年度又在古亭國小增設一班。同時在國中方面原有新興國中與老松國小設有「聽覺障礙學生輔導班」，本（六十八）學年度再指定松山國中辦理聽覺障礙學生輔導班。大同國中及忠孝國中設立「資賦優異學生實驗班」，務期使資優與殘障學生同樣得到政府照顧，實現有教無類之教育理想。

六、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旨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與需要，運用測驗、諮商及輔導方式，提高學生在學業、升學、職業選擇及生活方面的適應能力，以求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培養正確的升學與就業觀念，並發展健全的人格。茲就本市加強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措施報告如下：

(一)繼續試辦及籌畫全面實施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

本市上（六十七）學年度曾指定復興、建國、中正、景美、衛理及靜修等六所公私立高級中學試辦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

工作，並選定建國、成功、及復興高中分別辦理改進高中教學、物理及歷史科試驗工作。並為配合教育部自本（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之指示，經積極籌畫，分別辦理高中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試辦學校檢討會，參觀辦理評量與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與機構，高中評量與輔導工作教師研習營，高中評量與輔導工作專題研究等工作。

(二)加強辦國中學生指導活動工作：

1. 配合救國團舉辦各項自強活動，使青少年學生之身心能獲得適當的發展，而寓教育於活動，收潛移默化之效。
2. 配合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辦理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幼獅音樂營」，輔導本市國中行為適應不良學生（約一百位參與）使其在大自然環境中，藉音樂活動及專業輔導，來陶冶其心性，以培養其健全的身心與良好的學習態度。
3. 配合救國團總部辦理本市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會議，針對青少年身心適應及輔導問題，與家長及學校教師交換意見，溝通觀念，並贈印「親職教育專集」分送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參考，俾對工作推展上有所幫助。
4. 協助各國民中學加強職業陶冶，辦妥職業選修，以協助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就業。

(三)增設國小輔導室：

為配合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及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各國民小學優先設置輔導室，對國民小學適應不良之學童及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童，個別予以輔導，以期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七、健全教育人事、安定教師生活

(一)健全教育人事：

本市教育局對不適任之現職教育人員採勸導退休、資遣、解聘或免職之方式處理，六十七學年度勸導退休五人，資遣四十一人，解聘五人，免職四人，記大過留職停薪者一人，計五十六人。

(二)安定教育人員生活：

本市為安定教育人員生活，對教育人員居住問題，採貸款自行購建住宅之方式分年分批解決，六十八會計年度申請住宅貸款之教職員計一、一〇九人，全部獲得貸款，對解決教育人員居住問題績效頗著。

(三)辦理教育人員獎懲：

為整飭教育風紀，激勵教育事業精神，提高教育效果，本諸「信賞必罰」與「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原則，對於違法失職之教育人員，均依情節輕重議處，對奉公守分表現優良之教育同仁，從優敘獎，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八年六月卅日，共獎勵二、四五八人次，懲罰四一人次，免職者七人。

肆、建設

本期建設工作重點，為加強工商業登記管理，配合中央防制經濟犯罪。輔導農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推展公共事業輔導管理，積極規劃興建市場，大力整頓公車營運以及規劃風景區整建郊區遊樂設施等便利市民生活需求，努力提高服務水準。

一、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管理：

1. 受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及註銷等登記案件計三六、三〇八件。
2. 受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證明案件，計五五、四二五件。
3.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經抽查商號二二、五六三家，其中違反標價規定受罰者八一二家，佔三·六%。
4. 營利事業登記發照等作業，已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比照公司案件作業之成效，廢止分區辦案制，改以主管統一發文，代號辦理。

(二)防止經濟犯罪：

本府建設局為配合中央防制經濟犯罪，在權責範圍內採取之措施：

1. 防止詐騙投資：
 - (1) 公司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依公司法之規定嚴格審查。
 - (2) 對公司每年度編送之財務報表，加強催報及審核，如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情事者，從重處罰。
 - (3) 依照「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審查辦法」嚴格執行，對簽證不實之會計師移送經濟部從嚴懲處，對公司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等，依規定向銀行驗資及查驗其會計帳簿。
2. 防止詐欺性倒閉：對徵信機構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受託查閱

，抄錄有關徵信資料者，准許查閱抄錄，以加強徵信功能，防止詐欺性倒閉。

3. 防止圍標：公司行號如發生參加圍標情節重大，受特許業務機關或警察機關勒令歇業之處分時，接獲通知後，即依法撤銷其登記，並吊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商業輔導：

為加強商業登記服務工作，自本年二月設置查詢服務專用櫃台後，平均每日受理查詢及輔導補正案，約六〇餘件（人）次，對服務市民工作，甚著效益。

(四)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主要措施案：

本府建設局邀請本市工商業及有關各商業同業公會舉行座談會，發動工商團體（人士）倡行勤奮儉樸生活，力戒豪華奢侈，並要求各工商團體訂立改善社會風氣自律公約等措施擴大推行中。

二、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管理：

1. 受理工廠設立登記八九八件，變更登記二二二件，註銷登記五〇件。

2. 為維護安寧環境取締未登記工廠計二九三件，並受理補辦登記之工廠計十二家已納入管理。

3. 辦理全市工廠審查，於八月十六日起實施調查，預期四個月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完成。

4. 辦理度量衡核定審查計為一、一〇四、九四二件，並於端

午節在各市場全面檢查四、五六一件，不符合規定者計三四〇件，分別依規定處理，另為配合計程車計費調整辦理改表複檢工作，自五月廿八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計複檢共二〇、一八九具。

(二)工業輔導：

1. 配合國家經建政策改善中小企業經營，協助發展資本技術密集工業，於六十八年四月間舉辦第十七期中小企業輔導訓練，計參加廠商六三個單位，使廠商充分瞭解政府工業政策，促進經濟發展。

2. 融資輔導：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動產抵押，信託占有，附條件買賣之登記計一四四件，協助工商業者適時取得融資新臺幣五三二、六一四、一二八元，促進經濟發展，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安全。

3. 技術輔導：為促進工業發展，協助各企業更新生產技術，核准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技術人員登記計五四件。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農業輔導：

1. 推行農業機械化：

(1) 輔導士林、北投、內湖等三處農機中心，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機一七三台次，技術指導與農家訪問二一七次，調配農機代耕一、三〇〇公頃，調配農機代收獲二四九公頃，病蟲害防治七三一公頃，稻穀代烘乾三五、〇〇〇公斤。

(2)輔導三處育苗中心，利用集中保溫方式育苗，培養健全秧苗九、一五〇箱，充份供應機械插秧五〇公頃之需要，藉以推展全面農機作業。

(3)補助農民添購各種農機四二八台，舉辦農機技術講習會，參加農友八二人，並在內湖區內溝里設置六十八年度第二期水稻農機一貫作業示範田六八公頃，自整地、育苗、插秧、病蟲害防治，至稻穀收穫，均利用機械作業，並設置對照區，以比較成本與增產成果，於水稻收穫時，舉行觀摩會，供一般農民參觀做效。

2.輔導市民業餘種花：

(1)辦理講習觀摩會：

(1)辦理屋頂花園實地觀摩講習二六期，參加市民計八六九名。

(2)辦理蘭花組織培養講習二期，參加農友及市民計一四〇名。

(2)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

輔導市民設置屋頂花園一七二戶，本府建設局免費提供土壤肥料及花苗等材料，花壇設備費用則由市民自行負擔。

3.輔導市民陽台種花：

(1)贈送一、二五〇戶市民陽台種花之材料，每戶土壤、肥料各乙包花苗九株。

(2)配合青商會「我愛臺北」運動社區環境美化計畫，提供花箱所需之土肥料花苗供溫州街國宅居民種植之用。

4.推行夏季蔬菜增產：

(1)輔導本市士林、北投、雙園、中山、木柵、南港、內湖、松山等八區於種植夏季蔬菜，推行種植面積一、三八二公頃，種植蔬菜種類甘藍、結球白菜、菠菜、芥藍菜等，預計生產蔬菜量一六、八一四公噸，供應本市消費。

(2)鼓勵本市市民利用空地種植短期性蔬菜，由本府建設局籌購短期蔬菜種子計瓠菜、青梗白菜、矮性敏豆等種子八五〇公斤，分裝一七、〇〇〇包，每包五〇公克，免費贈送市民種植，推行面積一七〇公頃，估計生產量一、五三〇公噸，藉以充裕本市夏季菜源及提高市民栽培清潔蔬菜之興趣及食菜之衛生安全。

(二)國公有造林：

1.新植造林五〇·一公頃，造林地計撫育三五九·五三公頃，補植九〇·三一公頃。

2.紗帽山崩塌地處理已由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規劃完成。

3.紗帽山林相改良及森林遊樂，由臺大森林學研究所規劃於八月底可提出規劃報告。

4.陽明山山豬湖新闢苗圃已完成整地、作畦、開路蓄水庫等設施。計畫擴大育苗工作。

5.竹子湖苗圃蓄水庫施設完成，該苗圃灌溉用水，已獲改善。

6.推廣私有林造林二三·一公頃，繼續輔導撫育管理。

(三)農業登記管理及家畜疾病防治：

1. 輔導畜牧生產：

(1) 依各種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糧商登記三二五件，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九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一一件，動物用藥品查驗初審送檢三三〇件，動物用西藥樣品輸入許可證六五件，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八四批，動物用藥品輸出許可初審一〇件，肥料登記證四件，飼料登記證一〇三件，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證明書三〇五件。

(2) 補助臺北市農會獎勵農民飼養白羅曼鵝八、〇〇〇隻，白火鷄六、〇〇〇隻，珠鷄一五、〇〇〇隻，烏骨鷄一、五〇〇隻，以增加農村副業收入。

(3) 輔導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木柵等五區區農會會同各該區公所選擇養豬戶二五戶，每戶補助七、〇〇〇元計一七五、〇〇〇元，改善畜舍衛生設備及裝置沼氣池，並利用豬糞尿還之於耕地，增加土地肥力增加生產並淨化環境。

2. 加強家畜疾病防治：

(1) 實施豬隻免化乾燥疫苗預防注射二五、四六〇頭。

(2) 辦理畜犬病之狂犬預防注射五、二二一頭，病性鑑定九頭並協助環境清潔撲殺野犬。

(3) 實施乳牛牧場乳牛品質檢查八八次，每次檢查一三項，合計一、一四四項次，不合標準者計有三三項次，均經分別通知有關牧場即予改善。

(4) 乳牛結核病檢查二九一頭，布氏桿菌病檢查一五四頭，檢查結果，全部陰性反應健康，未發現病例。

(5) 赴民聯公司電宰場抽檢供應本市屠豬二六次計四〇、〇四八頭，其中採取可疑廢棄臟器取回檢驗計一、〇二〇例。

(6) 實施新城雞瘟及家禽霍亂預防注射二八、三〇二隻，未發現此類病例。

(7) 動物焚化爐處理，焚化及剖檢畜禽二、五六六件代焚衛生局過期藥物二五、〇〇〇件。

(8) 家畜家禽醫療健指導服務二六六件。

(四) 偏遠地區農民生活之照顧：

1. 補助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松山、景美等六區偏遠農戶一—二戶改善廚房、浴室、廁所及環境衛生，並舉辦農家環境衛生改善講習會，以增進身心健康。

2. 補助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木柵等五區偏遠農戶一〇〇戶添建飲水過濾設備（依臺大農工系設計簡易自來水設置圖施工）藉以改善農民飲水衛生。

3. 辦理偏遠地區低收入農民創業無息貸款。本年度辦理無息貸款五〇戶，每戶貸款三萬元，共計一五〇萬元。（士林十戶、北投十二戶、南港八戶、內湖八戶、木柵六戶、松山六戶）貸款分六年攤還，每滿一年，攤還五千元，以鼓勵偏遠地區農村青年留守鄉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五) 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上游採土區整治工作：

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上游採土區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業經貴會六八、一、一一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為防止濫採，須由市府訂定開採計畫與管理辦法送本會審議後方許開採

，在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請市府嚴格禁止濫採、偷採」。並經本府建設局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採土區整治管理方案」一種，提交貴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付諸實行。其中有關「臺北市政府北投區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區域採土整治管理小組」業已本年七月卅日成立，正逢「赫普」、「萊迪」、「歐姆」三颶風之侵襲，該小組工作成員均能親自前往可能發生洪汎區，發揮主動協調，處理防災措施，對於減少洪患發生，確有功效，此外中興工程顧問社並已接受委託設計，將於九月底以前將設計圖說提交建設局核可後即予辦理發包施工。

(六)開闢產業道路：

1. 開闢部份，計完成：

- (1) 平溪產業道路第二、三、四期工程三、五四〇公尺。
- (2) 北投中正山產業道路工程八九〇公尺。
- (3) 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延長工程三五〇公尺。
- (4) 青山里冷水機產業道路B段拓建工程五三〇公尺。以上四項共計五、三一〇公尺。

2. 產業道路維護部份，計完成：

- (1) 木柵石坡坑產業道路第三號崩塌地處理工程。
- (2) 碧湖產業道路廻車彎道RC擋土牆及附屬構造物工程。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發展：

本市現有四家民營瓦斯公司，目前之業績如次：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六十八)年八月底止，供氣戶數達一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戶，較去年同期(去年八月底)增加一萬二千二百十五戶，成長率為一一·一一%。
- (2) 自六十八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五千九百七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為四千六百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二立方公尺，煤氣瓦斯為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三千零七十四立方公尺。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年八月底止，供氣戶數達二萬六千零一十九戶，較去年同期(去年八月底)增加六千一百二十八戶，成長率三〇·八一%。
- (2) 自六十八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七百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四立方公尺。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景美地區供氣戶數達四千五百四十六戶，較去年同期(去年八月底)增加一千三百八十五戶，成長率為三九·四一%。
- (2) 自六十八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景美地區累積供氣量為一百零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七立方公尺。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 截至本年八月底止，供氣戶數達二千零七十三戶，較去年同期(去年八月底)增加一千一百六十六戶，成長率為一二八·五五%。

(2)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累積供氣量為六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二立方公尺。

目前中國石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線之輸送能量已接近飽和，為維持瓦斯尖峯時間正常供氣。各瓦斯公司亟需建造天然氣貯氣槽以調節供應需要。建槽工作除由中油公司逐月追蹤及各瓦斯公司基於需要籌劃進行外，本府建設局亦積極督飭推動並儘量予以協助。

(二)電煤氣承裝業，電氣技術人員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

1. 受理申請登記，加強技術員工、電匠、電氣技術人員管理。
2. 自本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受理案件各為電氣承裝業登記七七一件煤氣承裝業登記十二件，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九十四件，自備發電設備二十三件。

(三)辦理電匠考驗：

辦理電匠考驗，報考人數計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三人，筆試評定合格者計一萬零一百一十人，其中甲種電匠二千一百零九人，乙種電匠一千四百六十五人，並適時發給考驗合格證明書。檢定不合格者五千六百三十九人已通知於八月廿三日起繼續辦理補檢。預定於本年九月底可全部辦理完成。

五、市場管理

(一)市場管理：

1. 辦理新建興隆、成德、西園及環河南街橋下等四處市場(商場之攤位配置與攤商審查配租，可安置攤位二九〇名，

水電接送後即可正式開業營運。對市容交通有顯著改善。

2. 辦理南門市場改建臨時攤棚之搭建，攤位配置及分配，並疏導市場內攤商及違建戶及時搬遷，經各單位通力合作，及數度協調與疏導，已於本(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自動拆遷，該工程並已開工，刻正挖地下室土方中。

3. 為加強市場管理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十六日辦理市場管理員講習，邀請學者專家講授以增加新觀念，並觀摩外縣市市場及電宰場，使理論與實務合而為一，增進管理知能。另為廣徵民意，採納各方意見與建議，爭取市場攤商共同合作，於六月廿八日召開市場攤商自治會長座談會，溝通市場管理觀念。

4. 釐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工作計畫，自去(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市場管理授權收回後，原訂頒「公有零售市場加強整頓要點」有修正必要，進而增訂行政管理，諸如市場租金收繳，市場租約之管理，配合辦理衛生消毒，市場修繕粉刷等詳加訂定，透過全體管理人員工作檢討會討論通過，期本共同參與之原則下，共同認定本年為「市場管理突破年」同心協力衝破困難，以縱橫協調力量，試行解決市場管理上癥結問題，以最大決心辦好市場管理工作。

5. 為了本市人口分布及其經濟活動情況，認識生活型態及消費習慣變動，探討市民對於各種不同經營型態市場之適應能力及習慣，預測未來臺北市民對於各種不同經營型態市場之需求，以確定本市未來不同經營型態市場之分布及其發展方式，作為市場設置經營之參考，特專案委託臺灣大

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辦理專案研究，全部計畫可於六十九年六月底完成。

6. 輔導北投區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本府為調劑本市夏季蔬菜之供應，經輔導北投區農會辦理陽明山高冷地區蔬菜保價共同運銷，每日供應蔬菜（甘藍為主）五至一〇公噸，由於品質檢查及分級包裝，執行認真，在本市批發市場建立良好信譽，並榮獲六十七、六十八年全臺灣地區第一名，本（六八）年參加菜農更多，每日供應量已增至二〇公噸。

(二) 市場營運：

1. 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六十八年八月卅一日止家禽交易隻數為一二、八〇八·二〇隻，管理費收入為五、七〇五、二五五·一〇元。

2. 本市濱江街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已由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完畢，正辦理發包手續中，至於經營型態，本府建設局於本（六八）年七月中曾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參考各方卓見，正研辦中。

3. 本六十八年八月一日賀璞颱風來襲，市場管理處成立督導小組，徹夜留守辦公室或市場執行任務。果菜、魚、肉供應至為正常，價格平穩，計供應魚類二六、九九〇公斤，毛豬一、〇三九頭，蔬菜七〇二、〇〇〇公斤，家禽四四、五五二隻。

4. 為期本市家禽供銷業務整個一貫作業納入常軌，積極尋覓土地規劃興建第二家禽市場及鷄鴨電化屠宰場。

5. 近幾年來由於物價指數上升，魚貨價格有逐漸攀升之勢，為深入了解魚貨運銷成本，本府已配合農發會，委託臺灣大學作運銷各階段成本調查，以資今後對魚產運銷業務改進之參考。

(三) 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1) 本（六九）會計年度辦理中山、民福、民生社區副中心市場等市場興建工程，規劃已完成，其中中山市場擬考慮與中山大樓一併改建，由於三樓以上用途未定尚待研討外，其餘兩層市場規劃業已完成，工程設計以公開比圖辦理，預定年度內辦妥發包。

(2) 完成各市場保留地資料收集與整理，並區分其附近人口、地理環境市場、需要程度等因素正分析研究中，預定於九月底前完成確定市場興建優先順序，以配合年度預算趕辦市場興建計畫。

2. 正興建之市場：

(1) 華山市場（十層大樓）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內外正裝修中，預定本年十月完工。

(2) 水源市場（十層大樓）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屋頂鋼架及內部裝修施工中，預定六十九年四月完工。

(3) 北投市場（五層大樓）工程：已於本年四月九日開工，現正進行地下室施工，預定六十九年九月完工。

(4) 南門市場（十層大樓）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廿五日開工，現正進行地下室施工，預定七十年八月完工。

(5) 環南家禽市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內部裝修中，預定本年十月完工。

(6) 西園路橋下商場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內部裝修業已完工。

(7) 環南市場增設斜坡道工程：已於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開工，現正進行車道面鋼筋架配，預定本年十月完工。

(8) 環南橋下商場工程：已全部完成，正辦理接裝水電手續中。

3. 即將開工興建之市場：

(1) 永樂市場（十層大樓）工程：其臨時攤棚業已完工，正辦理接裝水電手續中。因地上物處理尚未解決，無法按預定時間開工。

(2) 東區肉品批發市場冷藏庫工程：原計畫變更爲改建三樓工程，正進行重新設計，預定本年十二月發包施工。

(3)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因建地內軍事設施搬遷協調費時，及受物價上漲影響原預算不足，經重新調整預算，預定本年十月發包。

(4) 永春市場工程：因受物價上漲影響原預算不足，經重新調整預算，預定本年十月發包。

(5) 新市民場工程：因受物價上漲影響，原預算不足，經重新調整預算，預定本年十月發包。

四市場整修：

爲加強市場整潔衛生，六十八年度整修士林、信義、大橋、大直、永吉、光復、西門、朱崙等市場，本（六十九）年度

計畫整修大橋、長春、松江、光華、新生、信維、林口、吳興、建國、直興等十一處通風設備，電力設備改善，走道、排水改善、廁所、門窗整修及其他設備項目。

六、交通行政

(一) 監理業務：

1. 汽車檢驗：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計檢驗各型車輛一一五、八一輛次，合格者一一三、三〇九輛次。

2. 駕駛人考驗：報名考驗者五六、四三七人，及格者三二、七八四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五十九。

3. 汽車駕駛人違規稽查，由本市監理處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路邊機動稽查小組，至本市各通衢要道，施行路邊檢驗，計查獲機件不良者五〇六輛，管理不良者二、〇七〇輛，駕駛人違規者七〇八人，均依法予以舉發處罰。

4. 繼續辦理委託檢驗：經核定有臺灣、中國、國產、興隆四家汽車修理工廠，繼續辦理小型車輛檢驗，以便利市民應檢，並由監理處擬訂管理要點，加強執行。

5. 辦理汽（機）車申請牌照前代辦檢驗，經核定有三陽工業有限公司，並自本年七月十六日實施。

6. 積極籌辦北區監理分處，並辦妥土地徵收，現正籌劃興建。

7. 辦理汽車技工考驗，報名二、一一五人，經筆試及格一、四八六人，現正評定術科成績。

8. 強化便民服務工作：

7. 辦理汽車技工考驗，報名二、一一五人，經筆試及格一、四八六人，現正評定術科成績。

(1)有效運用現有場地，縮短待檢車輛流程，並准由車主自行駕駛檢驗列車，以昭信服。

(2)擬訂計畫，定於本(68)年十月份換發新型駕照，便於車主攜帶保管，並採通訊方式辦理，以免車主奔波等候。

(3)重新佈置櫃檯化作業窗口，以對外一元化(即減少車主使用窗口)對內一貫化(即從頭到尾於內線傳送)，以縮短車主申辦各項手續。

(4)加強服務中心服務工作，並增加服務電話，便利市民詢問及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5)繼續協調汽訓中心，支援監考人員，縮短待考時間，增加考驗能量以交換工作經驗。

(二)交通安全教育：

1.加強汽車駕駛人訓練：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共訓練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一、一六六人，小型車普通駕駛人，合計一、五〇二人，考取駕照者一、三二三人，及格率約百分之八十八。

2.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本市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十九所，計訓練小型汽車駕駛人二三、九二三人，考取駕照者一九、六九〇人，及格率約百分之八十二。為輔導其正常發展，於八月份會同教育局普查一次。

3.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為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會同警察局，對有違規及肇事記錄之汽(機)車駕駛人

，施以四小時安全講習，本階段計講習五十梯次，參加講習總人數為七、八七一人。

4.辦理汽車肇事鑑定及覆議工作：督導臺北市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審慎評議汽車肇事案件，本階段計受理四〇三件，結案三八五件，對不服鑑定向本府建設局申請覆議者七九件。

5.規定汽車駕駛人，隨車備置故障標誌：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九條第廿八款規定，為維護交通安全，自六月一日起，汽車駕駛人應隨車備置故障標誌，並列入定期檢驗及臨時路邊稽查項目。

6.推行工廠交通安全教育：設計印製精美之工廠交通安全掛圖六種，共三萬九千份，印發本市各大工廠及有關機關社團張貼於顯明處所，以廣宣導。

七、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改進公車營運服務：

1.為改進公車營運，提高服務品質：公車票價調整方案經貴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全票四元，優待票(軍、警、小孩、學生)一元五角。本府為督導公車單位進行營運服務改善，經訂定「臺北市政府改善公車營運服務方案」，與調整票價案於七月十一日同時實施。改善方案項目包括：添購新車、整修舊車、路線網規劃、行車人員待遇調整、在職訓練、儲訓、場站與站牌整修，加強車輛調度與稽查工作等均已按照進度分別辦理中。

2. 公車處六十七年度與唐榮公司臺北機械廠訂購之一七〇輛大型公車，已出廠一四〇輛參加行駛，其餘三〇輛仍在打造中，預定十一月可全部出廠參加行駛。六十八年度添購大型公車三四〇輛（內長底盤四〇輛），底盤部份均已決標，其中三〇〇輛現正積極打造車身，預定本十二月至明年三、四月間分批出廠參加行駛。另中型冷氣公車四〇輛底盤已決標。民營公車單位第一批二一五輛，自九月份起分加批出廠參加行駛。第二批一八〇輛預定明年底前參加行駛。

3. 公車處舊車共二五八輛，民營公車單位舊車五五四輛，合計八一二輛。規定各公車單位應於雙十節前，將全部舊車整修完畢，參加行駛，如雙十節後如有車容不整潔者，暫停該車在本市行駛營運。

4. 為加強行車人員管理，本年八月間舉辦站車人員輔導幹部講習會兩期共計二三七，講授行車服務示範與案例分析，學員結業後返回各服務單位作為辦理在職訓練之輔導幹部。另公車處自辦站車人員在職訓練三、四〇八人，民營公車單位自辦在職訓練共計三、五〇一人，合計六、九〇九人。

5. 為加強行車稽查，自九月一日約聘（僱）二〇名專任稽查，施予短期職前訓練後，專責考核公車單位行車調度，運轉及服務態度。各公車單位所屬稽查，亦加強查核其本單位行車服務缺失與票證管理。

6. 為改善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木柵等偏遠地區居民交

通，公車處購置小型客貨兩用公車卅輛，已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先後開駛十條路線，對農產品運銷裨益甚大。

7. 為便於士林、永和居民交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增闢二五〇路行駛後港里—重慶北路—永和。

8. 為配合票價調整，自九月一日起將301 303 306 307 308 310等七條路線由原三段改為兩段收票；204 219等兩條路線由原二段票改為一段收票；並重新調整222 236 240 243 267等六條路線分段點，以符郊區市民要求。另開駛72路（大直至中華路）及73路（玉成國小至中華路），以避免222 240兩路分段點之變動使部份乘客增加負擔。

9. 為改善木柵地區居民交通，自九月一日起增闢61路公車路線一條，自木柵經懷恩隧道至金甌商職，由公車處行駛。大南公司219 230及301 303路與公車處265及零路、零北，交換行駛。此後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均有市營公車參與行駛，服務市民。

10. 為加強推行乘客排隊上車運動，改善乘客上車秩序，除由公車單位派遣稽查人員在各站勸導以養成排隊風氣外，並在忠孝西路、中華路全線、羅斯福路（公館站）等乘客眾多地段標繪排隊線以利乘客排隊，效果良好。

(二) 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1. 受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籌設一〇七件，核准立案三九一件，申請增車七四件，變更申請六一五件，及車輛繳銷一、九八一件。

2. 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專業停車場七處。

3. 繼續暫停受理出租大客車申請設行或增車一年（自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六十八年十月卅一日止）
4. 計程車業者申請設立及增車暫停一年，自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小客車租賃業比照暫停受理一年。

八、發展觀光事業

(一) 風景特定區之規劃：

1. 內湖風景特定區已完成規劃報告、土地測量、釘樁、假分割、製圖等作業，現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
2. 北投、陽明山、雙溪風景特定區均已規劃完成，現正委託中華林學會辦理土地測量、釘樁、假分割及製圖等工作。
3. 指南風景特定區，委託臺灣大學規劃，已於本年五月完成規劃報告。
4. 拇指山風景特定區，現正與中興大學辦理委託規劃簽訂合約中。

(二) 本市近郊簡易遊憩設施整建工作：

1. 七星山石階步道一、〇〇〇公尺業已整建完成。
2. 內湖碧山里露營場約八公頃，已完成清地除草工作，並配置簡易運動設施廿項均已完成。
3. 內湖白鷺山石階登山步道二、〇〇〇公尺已完工，另闢建小型露營區，整建涼亭二座，及駁坎欄杆等正施工中。
4. 陽明山山豬湖露營場約五公頃，已完成除草、清地工作。
5. 七星山平等里及南港等地新建涼亭九座正施工中。

6. 配合青年救國團大專暑期工讀生一五〇人整建市郊七星山登山步道及碧山里陽明山露營場所，已於八月下旬完成。

(三) 旅行業管理工作：

1. 旅行業從業人員訓練已於本年四月辦理完畢，計旅行社從業人員三〇〇人，觀光旅館從業人員六四人。
2. 會同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實施旅行社業務檢查二九八家。
3. 會同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取締非法旅行業，計撤銷旅行社執照者臺北、錦龍、華洋、新明、匡宏等五家，受處分者六家。
4. 會同觀光局等有關單位檢查本市國際觀光旅館十八家普通觀光旅館五十七家。

伍、工 務

本期工務建設，為繼續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勘測，改進建築管理，加強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河川防洪、公園、路燈、衛生下水道等各項工程建設，同時研擬改進工程作業，加強工作效率、提高工程品質，其工作重點報告如后：

一、都市計畫

(一) 都市計畫規劃

1. 籌設「市政中心」，重新規劃完成「信義計畫」主要計畫。
2. 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案，業經本市委會審議通過，擬報內政部核定。

3. 爲配合高速公路及松山、大直、內湖堤防之修建，修訂基隆河兩岸麥帥公路與中山橋間地區之主要計畫，已完成公
告展覽程序，送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 完成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地使用之發展規劃。

5. 完成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計面積一、八七一公頃，並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各二六案。

(二) 都市計畫勘測

(一) 測製本市大比例尺地形圖，自六十八年度分三年完成。

(二) 擬訂「市民自行規劃道路標高申請辦法」，促進街廓整潔美觀與道路平坦。

(三) 完成本市二等水準點檢測二七五點計長一二〇公里。

(三) 都市更新

1. 「柳鄉社區」更新方案經三次研討修正，二次實地訪問徵求市民意見，並舉行專家學者座談會，俾利方案之實施。

2. 研擬「華光社區」更新計畫初步方案，協調有關機關以求意見一致。

3. 第十二號公園由錕艸公司投資興建，已完成審查開發計畫，現正審查其合約草案中。

4. 規劃中山區詔安段（中山里安慶里之一部份面積約二·五六公頃）更新計畫。

二、建築管理

(一) 修改現行法規務求切合實際以便民利民

1. 建議中央從速訂定鑽探業管理規則，以便加強管理。

2. 放寬舊有違建認定標準，凡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違建戶，如因公益興辦工程而被拆者，均予救濟與安置，本期配合各工程拆遷二、〇七〇間，二、九〇五戶。

3. 加強查禁新違建，本期經勘定爲實質違建即予拆除者計一、四〇五件，如屬程序違建，則通知于一個月內申請補照。

(二)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本市各區地質狀況，提供建築設計之參考，減少施工造成損壞鄰房之糾紛。

(三) 擬訂「松山堤防外居民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由本府參酌依職權逕行處理。

三、工務建設

(一) 道路橋樑

1. 六十七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道路新建三十項，已完成廿二項，餘八項爲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2. 六十八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道路新建二十八項，已完成八項，其餘二十項（其中十五項爲連續工程）施工中。

3. 六十九年度預算道路新建二十八項，十二項施工中，二項已發包，十二項設計中，其餘一項正協調拆遷，另一項（**迪化街拓寬工程**）委託建設局併永樂市場工程辦理。

4. 六十七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橋樑新建十四項，已完成八項，其餘五項爲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另一項停工中。

5. 六十八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橋樑新建十四項，已完成一項

，完成發包手續二項，十項（其中五項為連續工程）施工中，另一項緩辦。

6. 六十九年度預算橋樑新建七項，五項施工中，餘二項已發包待施工。

7. 六十八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道路整（拓）建四七項，已完其中較重要道路六項，十四項施工中。

8. 特別預算工程五項，已完成二項，三項施工中。

(二) 雨水下水道

1. 六十七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幹線五項，已完成四項，其餘一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2. 六十八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幹線八項，已完成一項，其餘七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3. 六十九年度預算幹線十四項，九項施工中，其餘五項設計中。

4. 六十八年度預算支線三十八項，已完成卅六項，其餘二項施工中。

5. 六十九年度預算支線三二項，十八項已完成設計，即將發包施工，其餘規劃設計中。

(三) 河川防洪

為加速改善本市低窪地區之排水，經編列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十二項，一項施工中，二項已完成發包，其餘八項規劃設計中，另一項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

(四) 公園路燈

1. 公園新建廿六處，共計面積三〇九、九七二平方公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八期

2. 完成公園一〇七處之整修及廣場圓環之維護。

3. 新裝一〇〇瓦水銀燈一、七〇〇盞，換裝白熱燈為水銀燈二、〇〇〇盞。

4. 全市現有路燈六四、一九一盞之搶修維護。

5. 園藝試驗及苗木之培育。

(五) 衛生下水道

1. 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已完成八九%，預定本年底完工試車運轉。

2. B主幹管全長二、七七五公尺，現因包商技術不敷及財力不繼，陷于停工辦理解約，重新發包趕建。

3. C幹管全長二、七七〇公尺，分八標進行，採地下推進工法施工，其中A、B、C、三標已完工，D、E、F、三標施工中，G標已發包，H標辦理招標已決標。

4. 建國南北路暨辛亥路衛生下水道，分兩標進行，第一標長八二九公尺，第二標長六、一七一公尺，預定七〇年五月完成。

5. 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已完成。

6. 北投次幹管全長六、九五六公尺，人孔七一一座，已完成。

四、改進工程作業

(一) 本府採取之改進措施：

1. 工程之配合工作儘量提前作業。

2. 改進設計作業，特殊技術擬借重財團法人顧問工程機構規劃設計。

3. 修正投標須知及工程合約，加重承包商責任。
 4. 加強督導功能，嚴格考核施工作業等。
- (二) 研擬改進方案：其主要內容計有：

1. 調整工務局之組織結構。
2. 改進報標辦法與決標制度。
3. 改進營造業管理辦法。
4. 建議放寬現行工程管理費支應工程獎金，以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等項。

(三) 研擬工程作業改進方案，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向行政院簡報，提出建議事項十三點，奉院長分別作原則性之裁示，其屬於本府權責範圍內者，已着手實施，涉及中央各有關機關或須突破現行法令規章者，均分別洽請主管單位協調辦理中。

陸、社 政

本期社政工作，為繼續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辦理勞工、兒童、老人及殘障市民各項福利措施，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推展社區建設。輔導健全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暨推行社會各項運動，其工作重點報告如後：

一、輔導職訓就業

(一) 職業訓練：

1. 六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計招訓有車床等十五個職類，卅一個班次，結訓學生一、〇六二人，均經輔導就業。為考核訓

練成效，確保職業訓練水準，依內政部訂頒「中華民國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規定於本次結訓同時辦理學生技能檢定，計有車床工等五個職類，報考一七九人，合格一五八人，及格率為百分之八八·二七。已報內政部頒發技術士證，達到即訓即檢，訓用合一的要求。

2. 本(69)年度職業訓練預定目標為一、四五〇人，仍採自招訓練、合作訓練、委託訓練等方式辦理，目前訓練者共十二個職類，計三六三人；為擴大訓練能量，適應就業市場需要，除即將開辦汽車修護工、建築製圖工、模具工等三個職類外，並正積極規劃觀光餐旅、電器修護及網版印刷等職類所訓練。

(二) 就業服務本期內辦理求職登記八、〇八二人次，求才登記三七、六二七人次，就業安置五、六一〇人。

(三) 第九屆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本市應屆國中畢業生總計四三、五三七人，經調查志願就業者三、三八四人，就業人數佔畢業人數為百分之七七·七七(計：直接就業者二、二五八人，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者一、一二六人)

(四) 職業指導：為激發國中畢業生就業意願並協助選擇職業，在本市卅六所國中舉辦性向測驗，受測人數二、四七四人，在卅五所國中舉行職業講話，參加人數一一、四〇二人，引介參觀工廠計有四十一所國中，學生四、四〇九人，使其了解生產過程，提高就業興趣。

(五) 技能檢定：

1. 辦理六十八年度術科測驗，計有汽車修護、配管工、板金

工、型板金、鉗工等五個職類，參加檢驗一、四三〇人，合格人數五四六人。

2. 辦理六十九年度第一梯次學科測驗，報名人數三、九〇四人，於九月二日測驗完畢。

(六) 籌建臺北市第二職業訓練中心：本中心建地位於士林天母芝山里，佔地一一、四九五坪，已成立籌劃小組積極展開各項作業，目前已完成土地收購、職類規劃、競圖評審等工作，有關機具設備之採購、擬訂組織規程、師資培訓、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等亦將逐步完成，並配合預算之審議於本年度內發包施工。

二、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

(一) 社會救助服務：

1. 生活照顧戶家庭補助：平均每月補助一、六二五戶，支應金額九、〇六五、四〇〇元。

2. 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計輔導三七八、八六二工，支應工資三九、〇八九、三九五元。

3. 急難救助：二、七六六人次，計七六六、一五〇元。

4. 災害救濟：本期內計發生災害十八次，房屋全燬廿九戶、半燬六二戶，受災人數二九七人，死亡卅五人，重傷廿一人，計補助金額一、七四八、〇〇〇元。

5. 埋葬補助：計八十七人，補助金額三〇五、〇〇〇元。

(二) 醫療服務：
1. 門診：人數九、八四五，二五、一四六次，支應經費一一

、〇八三、四〇二元。

2. 住院：人數五、九二五，一五九、四四八日，支應經費二二、七四七、二九三元。

3. 醫療補助：人數四九五，支應經費二九〇、五〇〇元。

以上接受醫療服務者計一六、二六五人，總計支應經費三四、一二一、一九五元。

(三) 市民急難貸款：本期內貸放十五戶，貸放金額四十五萬元，累計貸放一七四戶，金額四、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 創業貸款：

1. 工商貸款：本期內貸放三戶，款額一〇萬元，累計貸放二一八戶，款額六三五萬元。

2. 生產工具貸款：本期內貸放一〇戶，款額卅一萬元，累計貸放八〇戶，款額一、七二五、〇〇〇元。

以上兩項貸款甚為適合都市社會需要且實施以來著有成效，惟因物價或經上漲，原訂標準顯已偏低，擬各予調整增加一倍，以發揮預期效用。

(五) 配住平宅：目前各平宅社區配住情形如下：

1. 木柵區安康社區平宅一、〇二四戶，已配住九四四戶。

2. 雙園區福民社區平宅三四〇戶，已配住三二〇戶。

3. 松山區延吉社區平宅一二〇戶，已配住一二〇戶。

(六) 補助郊區社會救助戶修繕自有房屋十三戶，補助經費三六四、〇〇〇元。

(七) 平價物品供應服務：本市目前已設有木柵、松山、雙園、城中、中山等五個供應站，感受實惠的低收入市民已逾四萬五

千人，其銷售物品較市價平均低約兩成，以六十八年度為例，估計已為低收入市民節省生活消費支出六三〇餘萬元，即將開放服務的臺北市勞友之家，亦將設站營業，以擴大服務對象。

三、推行勞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本期內輔導成立職工福利機構廿五單位，目前職工福利機構已有四四七單位，受益員工眷屬達六六九、九五二人，本年四月對辦理職工福利成績優良之卅七單位予以表揚獎勵。

(二)勞工教育：

1.本市六十八年青年勞工幹部研討會，於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三天，參加研討人員有本市各級工會幹部九十一人及日本大阪一般勞動組合同盟幹部十五人共計一一〇人，研討主題為：「自由民主勞工運動與提高勞工福祉」，並加強對匪偽暴政之認識與增強反共復國信心，推展總體外交，揭發共匪赤化世界之統戰陰謀為主旨。

2.本期內各廠礦辦理勞工教育幹部訓練八十九班次，四、三三二人，技藝訓練一九八班，七、一七四人，語文教育五十八班，二、四〇六人，副業訓練十六班，七九七人，共計三六一班，一四、七〇九人。

(三)勞工保險：截至本年六月份止，本市各廠礦、公司行號、機關學校、文化事業從業人員僱用五人以上者，辦理投保共六

、七〇七單位，四八六、二〇八人。

(四)廠場安全衛生檢查：本市工礦檢查所面對繁鉅的檢查任務，策訂週密的年度計畫，以分區、分業、分級的原則實施，今後更將注意督導各廠礦勞動條件的改善與配合本市危險物品處理作業小組加強公害防治，以確保勞工安全。

四、辦理福利服務

(一)兒童福利：大安、古亭托兒所均已開辦，收托兒童四五〇名。目前本市共有市立托兒所十所，收托兒童為一、七〇〇名，現正積極籌建內湖托兒所，以擴大教保服務。委託收容教養失依兒童三二五名（其中殘障兒童八三名），正常兒童每月補助七〇〇元，殘障者每月補助一、五〇〇元。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接受補助者一三二名。臺北市各界慶祝六十八年度兒童節，於四月三日假榮星花園舉行慶祝大會、遊藝表演、團體唱遊，分組遊園等系列活動，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托兒所、育幼機構等單位兒童二千餘人參加。配合國際兒童年活動於五月十一日舉行國小學童「愛國故事」演講比賽，以啓發兒童愛國意識，倡導群體活動。

(二)老人福利：

1.老人安養：本市廣慈博愛院現有福德、崇德、弘德、陽明、中和等五個敬老所安置無依老人一、四二九人，委託愛院安置二四六人，協調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安置十二人，總計安置無依老人一、六八七人；本市第一、二榮譽國民之家安置榮民一〇、五七五人。

2. 醫療保健：本(69)年度編列基金預算六、五八〇、八〇〇元，辦理老人病預防及病患之醫療服務，凡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為服務對象，以維護老人健康，由本府衛生局負責辦理。

3. 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為因應非經濟因素老人福利服務需要，在本市興隆路四段安康社區附近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一所，預計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將安置單身老人一〇〇人及夫婦老人一〇〇人。

(三) 殘障福利：

1. 辦理復健：

(1) 職業復健——委託榮民總醫院殘傷重建中心代辦縫紉、皮鞋製作兩班計卅三人，委請臺灣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試辦盲人職業訓練計十七人(為期一年)，委請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代辦鐘錶修理五人，並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等單位聯合舉辦電子修護二人，總計為五十七人。

(2) 殘障用具裝配——委請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代辦各種殘障用具裝配計一八九人。

(3) 醫學復健——委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代辦各項矯治醫療復健計七十九人。

2. 籌建陽明養護院：

該院位於士林區永福里，佔地二千餘坪，已於本年三月廿一日發包施工(施工期四二〇個工作天)，預計於六十九年六月完成，七十年度開始收容，收容目標為三〇〇人。

五、推行社區發展

(一) 規劃建立社區：本(69)年度規劃建立十一個社區，均以偏郊地區為重點，分別是：士林區青山、景佑社區、中山區大佳社區、內湖區粉寮、綠洲社區，松山區雅祥、革新社區，南港區中南社區，木柵區明興社區，北投區新市、湖田社區。

(二) 社區公共設施建設：六十八年度規劃建立之十二個社區，公共設施建設均依計畫完成，其要項包括：社區活動服務中心一座，鋪設柏油(水泥)路面二三、三四二平方公尺，整修水溝五、二九二公尺，欄杆一一五公尺，兒童遊樂場二處，精神堡壘三座，綠化工程二處，以改善偏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市郊均衡發展。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辦理社區技藝訓練八十七班次，參加婦女三、〇八〇人，辦理家戶衛生改善五個社區，受益者一、一七七戶，五、二七二人，辦理社區托兒所六所，收托兒童八一五名。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辦理兒童育樂營廿個社區，參加兒童二、〇〇〇人，辦理社區童軍團卅六團，八四一人參加活動，舉辦青少年體能活動計十個社區，三〇〇人參加，社區志願服務團計辦理十團，參加服務人員二四六人，社區婦女幸福家庭講座及老人長壽俱樂部活動等普遍在各社區展開，以倡導正當育樂活動，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

(五) 舉辦社區工作人員訓練：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至廿日假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舉行為期四天的講習會，參加講習人數二〇

○人，用以培養社區領導人才，共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六、推展合作事業

(一)合作組織：本期內新成立考選部、松山區衛生所等二個員工消費合作社，實踐家專、福德國小、西湖國小等三個員生消費合作社，至目前為止本市已有三二九個合作社場，社員人數為三二四、四三〇人。

(二)社務輔導：爲使各合作社場健全發展，依法予以積極之輔導，對於社務不正常的二十七個合作社，除限期整頓或加強輔導者外，令其解散者有慶品加工生產合作社及第五食品加工生產合作社。

七、人民團體輔導

(一)組織概況：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一、〇〇三個單位，會員人數四一一、八八六人。

(二)團體輔導：對各團體經常保持聯繫，以服務方式促進團體組織健全，會務正常發展，本期內計輔導改選九十五單位，列席大會七十三單位，理監事一八七單位；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卅日止檢查訪問一二九個團體，績優單位併入年終評鑑予以表揚獎勵。

(三)協調團體配合本府推行排隊禮讓運動，此一創舉，實爲建設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禮貌、有秩序的現代化都市的基礎工作，亦爲心理建設的外在要求，進而求取內在的紮根，本於以宣導溝通觀念，以勸導博得支持的原則推行，於今年元月

召集各級民衆團體負責人會談，相繼由國際獅子會印製「排隊禮讓卡」、「請排隊上車」標語廣爲分發並隨車張貼，同時發動團體會員，在各重要地區進行勸導，使宣傳教育與勸導服務結合，並持續數月，已略具成效；第二階段預計於九月廿日起至十月底止再行規劃協調各團體配合辦理，以擴展既有效果，養成都市守秩序的風氣。

八、推行社會運動

遵奉中央訂頒指導綱要，協調本市各有關單位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劃辦理婦女節、國父逝世紀念暨植樹節、兒童節，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母親節等各項活動，並本「寓教育於慶祝、紀念活動」的原則，展開有關社會活動。

九、社會工作人員設置與運用

(一)政策依據與設置概況：依據內政部函頒「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本府社會局於去年七月增設社會工作室，建示專業體制，對社會工作人員統籌規劃運用，區分爲個案工作組、團體工作組、社區工作組、資訊中心等單元，採集中管制，分組派遣、個別運用原則，事先舉辦任務講習，使發揮彈性功能，並先後聘用大學社會工作系及社會學系畢業青年卅三人，從事個案輔導，諮詢服務與特定社區工作。

(二)社區社會工作人員：行政院頒「加強青年就業輔導方案」揭示，本市自六十九年度起在廣續的五個年度內，每年應進用社

區社會工作人員四十人，共計爲二〇〇人；本年四月委請青輔會代爲甄選，經錄取報到並接受爲期四週的職前訓練者，僅廿三人，現已分配十二個社區展開服務；其工作重點，概爲：健全理事會組織功能，輔導推行福利生產、精神倫理建設，推展「排隊禮讓」與全民體育運動，以改善社會風氣，提供社會低收入市民有關救助與福利服務等事項。

茶、警 政

本期警政工作重點，爲加強偵防刑案重要措施，配合中央防制經濟犯罪。整頓交通秩序擴大改善幹道交通。遵奉行政院訂頒「改善社會重要措施」，加強執行遏止色情風化營業，以端正社會風氣。其績效扼要報告如後：

一、維護社會治安

本市由於人口密集，工商發達，經濟活動頻仍，人際關係複雜，社會奢靡之風甚熾，在各種犯罪成因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本市全般刑案發生數，年來雖呈溫和上升狀態，但仍隨人口增加之比率，保持犯罪率之穩定。本府警察局爲維護社會治安，防止一切危害，有效遏制犯罪之蔓延與擴張，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仍本「偵防並重」之原則，策訂各種偵防措施，在全體員警不眠不休，冒險犯難充分發揮整體力量全力執行下，偵防績效已日見增高，一般治安狀況，尙屬良好。

(一)偵防犯罪的主要措施：

1. 加強預防犯罪宣傳：印發防範犯罪須知五、五〇〇、〇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八期

〇份。出動宣傳車五十二車次。利用勤務機會宣導一〇、二〇六次。舉辦防範犯罪座談會六十一次，參加人數九、九八二人。利用地方集會宣傳四九六次，參加人數八、九三一人。舉辦中等學校擴大防範犯罪座談會一次。邀請教育主管機關、救國團等主管人員及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學生代表等一千餘人參加，共同研討防制青少年犯罪之有效方法及協調、連繫等事宜，以加強防範措施。協調各電視公司及廣播電臺適時插播防範犯罪宣傳標語圖片等，普遍灌輸預防犯罪常識，提高市民警覺，共同防範犯罪之發生。

2. 繼續輔導民間「守望相助」組織，使與警察勤務相結合，以健全的鄰里守望相助工作，協助維護治安。另鑒於本市高樓大廈公寓林立，不法之徒每多租住其間匿報戶口，從事非法勾當，成爲治安上之死角。經研議訂頒「高樓（大廈、公寓）治安維護要點措施」一種，並分飭各分局就轄區治安狀況，自行策訂具體可行辦法，執行以來，計協助破獲刑案一〇九件，查獲違警案件四七三件，防止火災一五六件，救助急難一七〇件，爲民服務一、一六九件，績效良好。六十八年六月份由各分局甄訓巡守人員一、四一七人，並灌輸防竊防盜防火等之知識，使能達成協助維護治安之責。本府警察局八月份會同警政署督導檢查各分局對轄區內高樓（大廈、公寓）治安維護情形，並抽查各大廈實際管理情形，由於各分局、派出所對大廈管理人員加強連繫，不斷督導，治安狀況均有進步。

一六九

3. 繼續執行除四害工作，本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底止，執行成果如下：

(1) 取締惡性流氓三十三人，其中十九人移送矯正處分，十四人移送法辦。

(2) 取締職業性賭博二四九件，賭徒一、八五三人，其中移送法辦者三四八人，以違警處罰者一、五一五人。

(3) 查緝走私六十二件，估值新臺幣二、五八六、一七〇元。

(4) 偵破吸毒案五十二件，吸毒犯六十二人，販毒案十八件，人犯二十三人，查獲海洛因五二、四九公克，均經移送法辦。

4. 訂定「汽車失竊案偵防措施」一種，明定各級權責單位偵防職責，加強發掘線索，擴大偵破。本年三月至八月計發生汽車竊案六八八件，破獲二五七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三十七·三五。

5. 強盜、搶奪及重大竊案發生後，除由刑警大隊支援偵辦外，並蒐集案例資料，研析其犯罪模式，適時調整勤務及策訂因應措施，俾靈活運用警力，主動攻防犯罪活動，並透過管理、考核加強連繫、聯守、聯防，以發揮整體力量，擴大偵防績效。

6. 重大刑案列入追蹤管制，督導專案偵辦，堅持鏗而不捨精神，務期迅速偵破。

(二) 偵辦重大刑案：

根據本府警察局刑案統計資料，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本市發生故意殺人一一一件，破獲一〇二件，緝獲人犯一八五名

。強盜案發生四四件，破獲三三件，緝獲人犯五九名。搶奪案發生三五件，破獲一四件，緝獲人犯二一名。擄人勒索發生四件，破獲四件，緝獲人犯一二名。合計發生一九四件，破獲一五三件，緝獲人犯二七七名，緝獲率為百分之七八·八七。

(三) 檢肅竊盜：

本市竊盜犯罪，為各類犯罪中最為突出的一環，歷年來恒占全般刑案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年三月至八月底止，本市發生竊盜案三、六二五件，破獲二、三六六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五·二七，緝獲人犯一、四八八名。本期全般刑案發生六、四一一件，竊盜案已降至百分之五六·五四，顯示檢肅竊盜工作已具成效。

(四) 緝獲通緝犯一、三一七名，逃兵七十三名，脫逃隊員二名。

(五) 防止少年犯罪：

本年三月至八月計偵辦少年犯罪一、〇八一人，取締不良幫派十一個，份子一〇八人，每月追蹤訪問虞犯少年一三二人，每人每月訪問兩次，留置輔導問題少年一〇二人。

(六) 防制經濟犯罪：

本府警察局為配合維護經濟繁榮，執行重要財經政策，根據指示訂有「配合防制經濟犯罪措施」，規定：重大經濟詐欺、資金外流、惡性倒閉、重大漏稅、套取外匯、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及貨幣、經濟性貪污、違反經濟統制法令等八項中心任務加強執行，以求促進社會安定，保障經濟繁榮進步。本年三月至八月執行重點如次：

1. 調查倒閉案件：近本年來工商業重大倒閉案件有時發生，所負債額動輒數億或數千萬元，尤其案發之後，其負責人或事先移轉資金潛赴國外，或隱匿財產避不見面，顯見純係預謀，已引起政府與社會共同的關切，並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設置防制中心，協調有關單位專責處理，本府警察局自當加強經濟犯罪之偵防，以資配合。惟對此類案件發生之初，均經瞭解其案情性質，如係正當善良商人，一時因故偶然週轉失靈，復原有望，則妥為疏處，如涉及惡性詐欺倒閉，即予依法嚴查究辦及通報，本期涉嫌倒閉（倒會）案件共發生六四件，移送法辦者九件，移送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九件，其餘查無惡性則予妥善疏處。

2. 取締地下錢莊：邇來部份中小企業由於銀行貸款困難，轉向民間告貸，於是地下錢莊應運而起，其重利剝削，不僅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且擾亂國家金融政策莫此為甚。本府警察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及防範經濟犯罪，對各涉嫌商號及住戶全面進行調查，本期計調查涉嫌商號二七五家，其中查獲涉有經營地下錢莊重利剝削具體事證移送法辦者一七家，而涉嫌漏稅務機關處理者一九家，違反公司法一家。

3. 本期查獲走私漏及金融案件成果如下：

- (1) 走私六二件，價值新臺幣二、五八六、一七〇元。
- (2) 漏稅一四件，逃漏營業額新臺幣二〇、七〇五、〇六〇元。
- (3) 私宰八八件，計豬四八一頭，牛四頭。
- (4) 私菸八三件，價值新臺幣二八〇、一六六元。

- (5) 私酒一一九件，價值新臺幣三、九五六、三六二元。
- (6) 未辦登記廠商一九〇件，移送建設局辦理。
- (7) 套匯二件，追回美金六、七〇〇元。
- (8) 違反金融三件，非法買賣美金支票二、四〇〇元，偽造美金支票四、〇〇〇元，販賣黃金條塊三十一臺兩，簿冊三本，均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

二、改善交通秩序

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發展與繁榮，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致機動車輛急劇增加，而本市又為當前我國之政治、經濟、文化活動中心，乃人、車自然集中處所，益以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後，因南來北往交通至為便捷，進入本市汽車，尤其顯著上昇，雖本府每年均編列有鉅額預算，不斷增闢與拓寬道路，然其增加率與汽車增加率相比則仍相距甚遠，以致市區若干道路負荷日趨飽和，交通擁塞情況與停車問題日漸嚴重，本府警察局職司交通執法，對改進交通秩序，促進交通流暢，維護交通安全責無旁貸，雖於主客觀條件諸多限制下，仍設法排除困難，結合整體警力把握重點，不斷規劃執行，以期在持續努力下日有進步，進而使本市交通秩序達到「不亂鳴」、「不亂停」、「不亂闖」、「不亂堵」之有禮貌、有秩序境界。

(一) 規劃方面：

1. 擴大改善幹道交通：
本市於去(67)年策訂「改善本市南北及東西兩大幹道交通擁擠處理方案」區分階段自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實施

，由於規劃週詳及本府各有關單位之密切配合，已獲預期績效，經再選擇松江路、新生南路（南北幹道）及和平東、西路，自基隆路至環河南街段（東西幹道）作為整理道路，再行協調有關單位策訂計畫，經於六十八年九月一日召集會議研討通過，並預定自六十八年十一月起按階段實施，以期本市交通改善工作能由主要幹線逐漸推展至全面道路。

2. 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號誌：

本府鑑於本市若干交通繁雜路口，由於車流與行人穿越道路衝突情形頗為嚴重，行人穿越道路極感困難，乃先選擇杭州南路、仁愛路口與信義路口裝設行人專用時相號誌，以四面紅燈方式管制車輛通行，專供行人穿越道路，由於效果良好，經再選擇衡陽路重慶南路口、衡陽路博愛路口、重慶南路寶慶路口、成都路西寧南路口、成都路昆明街口、公園路青島西路口、廣州街西園路口及重慶北路民族路口等辦理，並於人車流量增多時定時使用，頗符狀況需要。

3. 增設停車收費投幣器：

為期停車收費之合理化，並有效提高停車轉換率，以因應急切者之停車需求，繼中華路後，再於懷寧街及襄陽路增設停車自動收費投幣器一〇七個，效果良好。

4. 研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為期有效執行處理違規停車等妨害交通車輛，經衡量各種狀況，研訂可行之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乙種，業經送請

貴會審議中，如蒙通過，當儘速付諸實施，以期日趨嚴重之違規停車能獲澈底之改善，同時亦可因而使目前極普遍之變更使用大樓停車場情況獲得改善。

5. 闢設收費停車場：

(1) 新關路邊停車場計有北平路、北門高架橋下、後火車站、鄭州路、承德路及華陰街等共十二處，可供停放汽車四八〇輛。

(2) 新關六號水門外，火車站前廣場及中山堂地下停車場等四處，可供停放大型汽車一二九輛，小型汽車五二七輛，機車六〇〇輛。

(二) 執行方面：

1. 依據本府警察局六十八年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選擇與交通安全與秩序有直接關係之三十項違規行為作為執罰重點，集中力量，全力執行，以期達成逐項改善目的。

2. 繼續調派專人負責整頓火車站前秩序以保持既有執行成果。

3. 選擇中山北路長安東西路、松江路民權東路口、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及羅斯福路和平東西路口等四處交通繁雜路口，調配適當警力，執行車輛排隊運動，並於執行一個月後依據檢討得失，通令各分局多選擇地點於交通尖峯時間，由警官帶動執行。

(三)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方面：

計程車對市民提供相當便利之交通服務，然因駕駛人素質良莠不齊，易發生妨害治安等問題，本府警察局依據法令對計

程車駕駛人實施管理，其方式如左：

1. 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證，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共計二、七一一人，均建立完整資料卡列管。

2. 切實掌握駕駛人受僱異動登記，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計辦理駕駛受僱異動一、三四五人。

3.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之職前教育及安全教育講習，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受教駕駛人達二、八七五人，教育內容着重法令宣導及駕駛道德之培養等。

(四) 行車肇事統計分析：

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全市共發生車禍八七六件，死亡九十四人，受傷一、二一二人，比較上年同期發生七三七件增加一四一件，死亡八〇人，減少十四人，受傷九九七人增加二一五人，以每萬輛發生率比較，本年三至八月份為二一·四，比較上年同期之十九·九略為提高，在肇事車種中以機車發生四七〇次最多佔發生數百分之五十三強。

三、風化管制

加強風化管制以端正社會風氣，為本府警察局持續執行之重要工作，遵奉中央政策「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寓禁於征」五大原則，加強管理風化營業，嚴密取締妨害風化行爲。

(一) 勒令重罰：

硬性規定各級單位人員，明密查察風化場所次數，有效防範、取締違規營業，一經查獲色情營業即從重處罰，並以勒令

歇業、吊銷證照、拘留為原則。計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一八九件，處罰拘留九六五人，勒令歇業一五二家，著有績效。

(二) 複查停歇業：

各分局處罰停、歇業案件，責成警察局實施複查考核，原址仍有營業者，立即追查取締不力人員責任議處，甚收效果，計抽查考核一一家，多能如期停業，社會觀感一新。

(三) 修正法規：

由於本市工商繁榮，人口劇增，社會形態變遷甚速，故原公布之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已難適應，經通盤檢討修正，將理髮業及按摩業納入管理。貴會大力支持，乃能順利完成修訂程序付諸實施。今後對一般營業從事色情勾當，自可進一步有效管理取締。

(四) 奉行政院頒訂「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遏制社會色情工作，經即策訂實施計畫及要點，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執行，並實施擴大宣導，其執行重點如次：

1. 提高年費：

有關風化之特定營業，自七月一日起照現行標準提高徵收許可年費，案經報請行政院核示中。

2. 取締逾時營業：

特定營業，除旅社及車輛修配保管業外，其營業時間一律至午夜十二時截止。一般營業之餐廳、冰菓店、純吃茶等比照辦理。

3. 加強取締：

對違規營業，從事色情勾當者，一律從嚴取締。

4. 重獎重懲：

對各分局自行舉發重大色情案件著有績效者，從優敘獎。凡被上級在其轄內查獲重大色情案件者，即予追究有關人員取締不力或失職責任及各級有關業務單位主管連帶責任，從嚴議處。

5. 速決重罰：

有關色情案件，必須立即裁決，其訴願者，一週內裁復，情節重大者，以停業、歇業、拘留之處分。

6. 列冊管制：

有關涉嫌色情場所，全面清查列冊管制，用作掃蕩取締目標，逐家消除。

7. 督導考核：

除責成督察單位加強督導外，並成立小組專案督考。擴大風化小組編組，選擇重點實施突檢。

8. 執行本案二月來，其取締成果及績效如下：

- (1) 取締色情案件二、一四三件。
- (2) 處罰勒令歇業一一七家，停止營業一四四家。
- (3) 處罰拘留一一八人。
- (4) 逾時營業已大為減少：本市中山、林森北路一帶及西門鬧區一般餐廳、咖啡、茶室等多能在午夜十二時自動打烊，效果良好。
- (5) 色情按摩斂跡：
理髮店、按摩院長懼取締，部份已自行停業。

(6) 一般餐廳歌唱表演已全部中止。

捌、衛生行政

本期衛生行政工作，其重點為繼續推行防疫與保健，積極擴建醫療院所，加強食品衛生檢驗、病媒管制、藥物管理及推廣家庭計畫，其績效報告如後：

一、防疫工作

為防範傳染病入侵與發生，每年三至八月本市加強霍亂、瘧疾等疫區入境旅客健康監視暨採血檢驗，以防各種傳染病入侵。並加強各類傳染病免費預防接種，病媒管制，飲食品衛生稽查，疑似病例之隔離治療，疫情追蹤調查，衛生教育等工作。雖近來我鄰近東南亞地區暨非洲等國家，曾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霍亂或瘧疾流行地區，但本市防範得宜，未被波及。今後除繼續加強防範急性傳染病入侵與發生外，並對慢性傳染病如砂眼、結核病、寄生蟲等工作，加強防治，期能漸趨減少，達到撲滅或控制之目標。

二、保健工作

(一) 婦幼衛生：婦幼衛生工作是公共衛生的一個重要課題，亦為國家民族富強之本，本府均訂有各項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及所屬單位執行，藉以維護母子健康，妥善照顧社會救助戶及低收入之婦女及嬰幼兒身心健康。對畸形兒童由中興、和平、仁愛醫院辦理裂唇裂顎、疝氣隱辜症及其他畸形兒童矯治工

作，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計矯治一三一人次，使其在生活上與正常人相同。

(一)老人保健：由於社會環境型態的變遷，老年人在人口的結構中已逐年增加，老人保健實爲今後公共衛生主要課題，本府已訂有各項老人保健醫療措施，辦理老人健康檢查，免費給藥、醫師往診，護士訪視，巡迴診療，重病老人營養品(藥)之供給補助，凡在各區衛生所老人門診及市立醫院檢查發現罹患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經醫師精密檢驗視需要給予免(減)費手術治療，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計青光眼、白內障五人，攝護腺肥大症三人，並將清寒六十五歲以上之患病老人納入收案管理。

三、醫療院所擴建情形

(一)本市由於人口快速增加，原有醫療設施已無法適應需要，以致形成病床不足(每萬人平均爲四十五左右。)所以必須積極擴(增)建醫療院所，增加病床及醫療設施。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將於本年底完工使用。婦幼醫院院舍已建至四樓，仁愛、陽明醫院均已完成設計正辦理發包興建，忠孝醫院正辦理公開徵圖評審作業。萬芳(南區)醫院正配合國中、國小及警察學校辦理整地工程規劃設計委託。以上各工程均按計畫辦理。

(二)本市衛生所已完成改建者有雙園、龍山、大同、北投、松山、景美、城中、大安等八所。即將完成者有古亭衛生所，正在籌建中有內湖、木柵兩衛生所，其餘將配合區政大廈辦理

。至於衛生所設備汰舊及新添均由各所視其需要列入年度預算。

四、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業務

(一)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增設了北投區石碑、景美區景華、中山區劍潭等三處保健站，至目前爲止，共有八所大眾門診部，廿一處保健站。

(二)服務成果：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八所大眾門診部共計服務二〇、七一五人次，廿一處保健站共計服務八三、〇六二人次。

五、食品衛生管理

(一)本市食品衛生管理，自加強「現場檢查」與「成品抽驗」，實施以來已獲業者佳評、合作與支持，使本市食品衛生工作，有顯著進展，將本此原則，繼續推動，以期達到理想境地。

(二)自六十八年三月起至八月止，計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二四、八八二家次，經輔導改善四、八一七家次；飲食品及其容器抽驗五、五五九件，其中不合規定一、四一三件，均經依法處理，並輔導改善。

(三)食品廣告管理計審查核准三五件，不法廣告取締處罰九件事。

(四)加強肉類衛生檢查計一七、六七三攤次，未再發現有不法情事。

六、病媒管制

(一)擴大滅鼠工作：為加強鼠害防治，供應市民滅鼠毒餌，實施毒殺，以期殲滅鼠類，計免費贈發市民磷化鋅殺鼠劑五〇〇、〇〇〇包，殺鼠靈藥餅一〇八、九六九塊。

(二)蟑螂防治：蟑螂為消化系統傳染病之重要病媒，繁殖力強，防治不易，特研製誘殺劑一種，免費分發市民蟑螂誘殺劑六八一、二四八包。

(三)對環境衛生不良，易生病媒地區，噴撒殺蟲劑，計施噴四〇、二九三戶。

(四)市場病媒管制噴撒殺蟲劑一〇二處次。

(五)日本腦炎病媒管制：針對疑似日本腦炎發生地區及其附近周圍住戶施噴殺蟲劑遏止其傳染路徑。計實施二二處一、八四一戶。

(六)針對往年急性腸炎發生地區，實施病媒管制及防範消毒，經噴撒殺蟲劑、消毒劑，計施噴二處二二九九戶。

七、藥物管理

(一)普查藥商計出勤二二六次，檢查藥商二、五一七家。

(二)藥物廣告計申請二五九件，核准二二六件，退回三三件，處罰十二件。

(三)化粧品廣告計申請九八件，核准九〇件，退回八件，處罰十件。

(四)抽驗藥品六三件，合格三四件，不合格二件，化驗中二七件，不合格者皆已依法處理。

(五)查獲偽藥計三案，禁藥二案，皆已依法移送法辦。

(六)為加強取締速賜康、鎮靜劑及安眠藥，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卅一日止由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對本市藥商做一全面性普查，並規定凡吸食鎮靜劑及安眠藥之青少年，一旦由警察單位逮獲，即送烟毒勒戒所戒除，至於藥商非法擅售鎮靜劑、安眠藥由衛生局依法處辦。六十八年三至八月計處罰五件。

八、家庭計畫

臺北市人口成長迅速，截至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底人口高達二百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七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八千零九人。政府自民國五十三年以來即積極推廣各種避孕方法，盡力降低各年齡層婦女之生育力，使臺北市人口達到合理成長，故臺北市之出生率已從五十三年之千分之三十三點六六降至六十七年之千分之二十點五六。

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止共計完成四〇、四三三家庭計畫單位，完成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一，本年度重點係積極鼓勵年輕羣婦女接受避孕方法，以降低生育率，且鼓勵已有足夠子女數之夫婦接受一勞永逸之避孕方法施行男女性結紮手術。並專案辦理全市之「市立醫院免費男女性結紮手術辦法」及「醫院產婦後床邊家庭計畫教育」、「新婚夫婦家庭計畫教育」，同時配合後備軍人點召時間辦理「後備軍人家庭計畫教育」使男士們了解家庭計畫，積極鼓勵男士自動實施家庭計畫。

此外利用大眾傳播、團體衛教及個別衛教對民眾闡述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之真諦，尤其是各有關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工廠員工及工商團體，以收未雨綢繆之效。

玖、環境清潔

本期環境清潔工作重點，爲空氣及水源污染之加強防治，改善垃圾、水肥之清運處理，提供市民良好生活環境。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

目前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爲煉鋼廠、磚瓦廠所排放之金屬、煙煙、煙塵等，以及車輛排放黑煙、廢氣較爲嚴重，該項污染源，經常由本府空氣污染管制小組及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及衛生、交通警察配合嚴格檢查取締。

1. 煉鋼廠：自本（六八）年三月一日起「臺北市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施行後，本府有關單位組成「空氣污染處理專案小組」，協調各有關單位意見，決定「以嚴格的執行取締爲手段，以達到工廠的從速改善防污設備或提早遷廠爲目的，只要各工廠有所改善，使其排放物低於管制標準後，存在於本市之工廠並非必須遷移不可」之原則予以管制，執行情形如次：

(1) 治標方面：依法嚴查重罰，逐日按家檢測，違規者告發，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對八家鋼鐵工廠共採樣九七三件（次），告發七〇四件（次）罰款金額一〇、六一五、五〇〇元。

(2) 治本方面：調查業者如願遷廠，當予以如下之協調：

① 電力線路補助費。已協調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同意

免繳擴建補助費，八家共可減免四九、三二七、五〇〇元。

② 遷廠用地之開發。協調臺灣省政府開發大園工業區，供業者登記購地建廠，最近並積極籌備觀音鄉特殊工業區。

③ 長期低利貸款。臺北市銀行原則同意，依照「銀行辦理中，長期授信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④ 變更原廠土地分區使用。經實地調查，原爲住宅或商業區不需變更，遷出即可使用者三家，不能變更者四家，須與附近併行考慮者一家。

(3) 擬於近期約見業者座談，告知政府依法執行之決心，如願遷廠，可能給予之補助或協調，或改營其他無污染性之工業請其自行抉擇，以求澈底解決。

2. 磚瓦廠：市內磚瓦廠除已停工十一家外，尚有二十三家，其中加裝煙塵處理設備，檢查合格發給生煤使用許可證者十二家，改用生煤以外之其他燃料者五家，其餘六家除嚴予檢查告發外，並督促改善中。

3. 柴油車冒煙，檢查一一、九二七輛（次），排煙超過規定標準林格曼表二號者告發處罰八、五四四輛（次），因交通情況不容攔車檢查，以目測判煙逕行告發四二輛（次），經告發後，於五天內未改善再被查獲，依法吊扣牌照一個月者一八輛。

4. 車輛排放廢氣：污染空氣最爲嚴重，唯因排放標準尚未訂定，無法取締，本市在火車站前、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

、重慶北路民權路口等交通要道設置汽車排氣自動測定記錄監視站三處，以隨時瞭解污染狀況，為防制工作之參考。

(二)目前空氣污染情況：

經最近半年來（六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監測結果如次：

1. 粒狀物質：

(1) 落塵量：平均值為每月每平方公里一〇·一三公噸，屬輕度污染。

(2) 懸浮微粒：每月每立方公尺空氣中之平均值為一五九·三七微克，低於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一般地區二

一〇微克。

2. 有害氣體：

(1) 二氧化硫：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百萬分之〇·〇二，低於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百萬分之〇·〇五。

(2) 一氧化碳：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百萬分之二·九，低於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百萬分之一〇；唯部份交通頻繁處所已有超過百萬分之一〇情事。

(3) 氮氧化物：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百萬分之〇·〇四八，低於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百萬分之〇·〇五。

(4) 硫化物：每天平均值為〇·八六毫克，（每天在一〇〇平方公分之過氧化鉛覆蓋面上所吸收之三氧化硫毫克數）低於臺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二毫克。

(5) 臭氧：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百萬分之〇·〇〇七一。（中央尚未訂定標準）。

(6) 碳氫化物：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百萬分之二·六。（中央尚未訂定標準）。

按以上測定分析綜合判定，本市空氣污染成份，整體上為粒狀物質輕度污染，有害氣體尚能保持在安全衛生範圍內。

二、水污染防治

(一)本市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如次：

1. 新店溪中游下段：碧潭至板橋水廠取水口下游四百公尺，十五公里，列為丙級。

2. 基隆河下游段：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三十一公里，列為丁級。

3. 淡水河：江子翠至出海口（淡水鎮），二十一公里，列為丁級。

(二)本市目前水污染程度：

1. 新店溪中正橋附近水質，本（六八）年上半年平均值為溶氧量為百萬分之六·四，生化需氧量百萬分之五·二，符合公共給水三級標準。較六十六年三月間，臺北地區自來水改在上游青潭採水初期，中正橋下水質因失却稀釋率而發生變化之情況改善很多，污染程度已漸減輕。

2. 流經本市之基隆河及淡水河受沿岸縣市工業，家庭廢污水直接排入影響，除淡水河本身流量較大，尚能發生自淨作用外，目前以基隆河在夏季枯水期，因河水流量減少或退潮時，如在缺氧情形下，沉澱於河床之污泥，由於厭氧分

解，有時會發生臭味，污染程度較爲嚴重。

(三) 水污染防治工作概況：

基於上述情況，本府經常派員檢查有關工廠並督促其注意放流水之管理，對排放河川之家庭污水，繼續協調中央、省主管機關優先改進沿河流域下水道或建設截流設施，以收集污水處理後放流減輕污染程度，茲將最近半年來（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執行情形分述於後：

1. 檢查輔導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二一五家（次）。
2. 市民建議廠礦改善放流水案之處理共一五件。
3. 檢驗廠礦污水二八〇家（次），其中不合格經依法處分者六九家（次）。
4. 取驗河川水一、二五八件。
5. 於夏季枯水期繼續在中山橋附近對基隆河水中加入氯百分之六的漂水，以減輕河水污染程度。

三、環境消毒

(一) 本府爲消滅蚊蠅，維護夏令環境衛生，決定對各環境不良地區（低收入、違章建築地區，使用舊式糞坑廁所之家戶，零用市場，攤販集中場，低窪積水地區及廢河道等）以戶內外一齊動手的辦法，請各家戶配合本府進行噴洒殺蟲劑消滅蚊蠅，相互呼應，同時進行。從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日止，每十日爲一個梯次，在各地區輪番實施四次。

(二) 實施方式，除請住戶將庭院，厠廁經常保持清潔外，並於本府派員前往噴洒殺蟲劑或放置殺蟲硬膏時，戶內也同時實施

。其中使用舊式厠所之家，本府派員於每次清肥後，隨即消毒，徹底消滅蚊蠅之孳生。此項工作經調查訪問結果，民衆反應效果良好，明年度將提前進行。

四、垃圾清運處理

(一) 本市收集垃圾作業，原則上依定線、定點、定時之勤務制度，將每日所產生垃圾一、七〇〇公噸，儘量當日清運完畢，使之不在戶內過夜，保持家戶衛生。

(二) 本市垃圾處理原計畫採多元方式，即以填地、填海、焚化配合實施，但由於鄰近鄉鎮強烈反對以生垃圾運往填地或填海，乃經重新規劃，決定依下列步驟進行：

1. 近程計畫：擴大內湖垃圾場繼續使用，以解決過渡期間垃圾處理之困難，爭取建築其他處理設備之時間。
2. 中程計畫：先興建每日處理六〇〇噸垃圾之高效能焚化爐一座，預計需時三年，於七十一年底完成，爾後視使用情形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此項設施正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中。
3. 遠程計畫：設置每日處理一、二〇〇噸垃圾之壓縮設備，將垃圾壓縮成爲塊狀，去除污水，使其無臭味，再予以之填墊窪地。此項設置完成後，可使全市每日產生之垃圾獲得合理處理，並且易於尋覓填墊處理之窪地。現亦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一併評設中。

五、水肥清運處理

(一)本市舊式出糞廁所，尚有一七、五六八座，平均每隔七天清潔一次。除設法勸導各使用戶改建沖水式廁所，以增進家戶清潔外，並經常視作業狀況，調整班次，方便市民。本年夏季，每次清潔完畢，並免費代為消毒，消滅蒼蠅孳生，加強服務。

(二)本市水肥處理，一向運往堤外簡易過濾傾倒，消毒後放流，本年底，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水肥可以運往該廠，澈底解決水肥處理問題。

(三)本市列管公廁四七二座，僱用臨時工二六二名負責管理清掃，另設公廁修護班，實施隨壞隨修，以保持公廁完整，唯因人力所限，公廁清潔尚未臻理想，今後將從充實人力，機動清洗，加強保養及協調督導各公共場所管好自己所設公廁等措施着手，保持所有公廁經常清潔，方便市民使用。

拾、地 政

本期地政工作重點，為改進土地登記、測量，續辦地籍圖重測，執行漲價歸公，配合市政建設辦理土地徵收及撥用，維護農地改革成果，舉辦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實施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並清理日據時期重劃積案，其效果報告如後：

一、改進土地登記測量業務

由於都市快速發展，人口不斷增加，對土地之需求，日益殷切，地籍異動，亦日趨頻繁，土地問題，愈形複雜。故地政業務必須不斷研究革新改進，俾能迅速、確實處理人民聲請案

件，以確保其產權。茲將最近半年以來，對於土地登記、測量業務改進情形，敘明如次：

(一)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之改進，規定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及查核辦法，並由地政處組成查核小組，分赴各所及測量大隊予以抽查，藉以隨時改進缺失，其成績優良或未照規定辦理者，均分別列敘事實報請獎懲，俾建立完整之查核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二)實施通信申請土地登記

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登記案件，研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一種，就左列登記案件，得由權利人通信申請登記，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1. 住所變更登記。
 2. 姓名變更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3. 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
 4. 抵押權塗銷登記。
 5. 預告登記。
 6. 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7.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
 8. 加註書狀登記。
- (三)加強宣導特約登記代理人制度

自六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試辦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後，績效未如預期理想，究其原因，一為工作繁重，而薪資過低，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二為僅限於代填書表，不符民衆需求。三為宣導不夠，民衆未能充分利用。經檢討後，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特約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改進要點」一種，內容為擴大服務範圍，增僱人員代向稅務、戶政等機關辦理登記有關事務，並裝設專線電話，提高代理人薪資及加強宣導等，俾發揮其服務功效。

(四) 改進地政風紀

為革除積習，加強整飭地政風紀，提高便民服務績效，經訂頒「改進地政風紀要點」，其主要內容為：

1. 加強地政事務所人員服務態度及出勤考核。
2. 加強各級地政人員操守考核。
3. 加強代理人（土地代書）之管理。
4. 明定上級機關之監督責任。
5. 加強罰則，從嚴議處。

(五)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藍晒圖重新繪製及訂正實施計畫」

土地政策業務之推行，有賴於健全之地籍資料，而地籍資料係建立於地籍圖冊之正確與完整，為期地籍藍晒底圖之完整清晰，使圖、簿、地三者相符，以健全地籍管理，乃訂定本實施計畫，藉以確保人民權益。

(六)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計畫及要點」

土地界標之設置，乃在確定土地四至，藉以減少土地界址糾

紛，惟土地所有權人向無埋設界標之習慣，致績效不彰。為健全地籍管理，爰訂定本計畫及要點，說明埋設土地界標之意義、好處及埋設方法，並由各地政事務所所及測量大隊印製圖說，廣為宣導，藉以引起人民之重視與便於執行。

(七) 試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

以往建物所有人為取得建物所有權須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勘測，經地政機關現場勘測建物位置，並依申請人指界逐戶逐層勘測建物平面圖，於整理確定建物門牌、面積、座落基地後，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再由申請人據以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僅費時費事，且頗不便民。為期簡政便民，杜絕紛爭，經研擬「臺北市試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一種，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後，已擇定士林地政事務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二、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六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分三梯次辦理（第六、七、八梯次），第六梯次辦理南港、松山、大安地區面積三、〇八二公頃，約五〇、〇〇〇筆，經依進度於六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卅日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第七梯次辦理士林區部分地區面積二六〇公頃，約一〇、〇〇〇筆，亦已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卅日公告重測結果。第八梯次為辦理內湖、中山、士林部分地區重測面積三、五〇〇公頃，三〇、〇〇〇筆，依進度須至六十九年二月間辦理結果公告，惟本梯次範圍內內湖大湖社區面

積三十五公頃，三〇五餘筆土地，爲配合中央公教住宅用地分割登記作業，經提前辦理重測，業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五月十三日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經重測公告確定土地，已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將重測成果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及換發權狀。至目前第六梯次及第八梯次範圍內大湖社區部分均已辦理完竣，第七梯次亦已通知換狀中。地籍圖重測因土地界址爭議無法列入公告或公告期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案件，除由測量大隊先行協調，若仍無法獲致協議，即提請本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予以協調，其協調不成立者，即依法予以裁處，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於接到調處通知十五日內如有不服，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即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爲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是項協調會原則上每星期舉行一次，對解決重測糾紛，裨益甚大。

三、執行漲價歸公

(一)公告六十八年土地現值

六十八年之土地現值，經依平均地權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調查其地價動態及市價、編製土地現值表，於六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九月一日公告。本市轄區內土地共劃分爲四、三八八地價區段，其地價除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道路開闢、公共設施改善及新發展等地區土地上漲幅度較高外，其餘地價均較平穩，其中約百分之七〇之區段地價上漲率均在五〇%以下。

(二)審核土地移轉現值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同時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由於是項作業方式，土地所有權人需往返奔走於稅捐及地政單位間，頗爲不便，經中央列入土地行政改進措施方案內予以研議改進，嗣奉財政、內政部會銜頒「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並規定自本(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手續，移由稅捐單位受理，以資簡政便民。

(三)調查私有空地並限期使用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私有土地編爲建築用地，尙未依法使用之空地及建築物價值不及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視爲空地，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依法建築、增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使用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額加徵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經調查結果，尙未依法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共計九、〇八七筆，現正分析研辦中。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本府爲積極推行市政建設，加速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自本(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辦理徵購私有土地六十案，按工程用途分類計有下列各項：

道路用地 一、四九〇筆 二五·六一八七公頃

地價 九七九、四一五、七〇〇·〇〇元

學校用地	一九二筆	一三・五〇八二公頃
地價	一〇四、二九一、五一五・六〇元	
公園用地	一六一筆	二二・九六六七公頃
地價	八〇、六〇四、一〇七・〇〇元	
市場用地	一二筆	〇・二八八八公頃
地價	九、七二五、四六〇・〇〇元	
動物園用地	一、〇一六筆	一六四・四五二七公頃
地價	一八〇、〇九七、八九一・〇〇元	
其他用地	一五二筆	一一・六七九一公頃
地價	二二六、三五三、四一一・九〇元	
合 計	三、〇二三筆	二三八・五一四二公頃
地價	一、五八〇、四八八、〇八五・五〇元	

另撥用公地廿六案，九十八筆，面積四・八〇一七公頃，其內容如次：

道路用地	六八筆	二・五四一三公頃
學校用地	一五筆	一・一九五二公頃
公園用地	八筆	〇・九〇三四公頃
市場用地	四筆	〇・一一一三公頃
其他用地	三筆	〇・〇五〇五公頃
合 計	九八筆	四・八〇一七公頃

五、維護農地改革成果

(一)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續訂

1. 本市私有出租耕地租約，至民國六十七年底期滿者，共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八期

一、一一二件，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承租人得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亦得申請收回自耕，本府地政處經擬訂租約續訂處理工作計畫，由有關區公所遵照實施，並在里辦公處公告四十五天，俾業佃雙方如期辦理申請手續。

2. 在公告期間內承租人申請續訂者九一二件、出租人申請收回者一二件，均經如期審核完畢，其餘一八八件租約期滿者，均因出租人、承租人死亡、或行方不明，暨耕地已變為建築用地等原因致未辦理租約變更、或註銷登記，現另案處理中。

(二) 繼續辦理三七五租約異動清查

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部份業佃雙方怠於辦耕地租約異動登記，致部份耕地租約與實際情形不符，經本府派員全面清查逐戶訪問、逐筆勘查結果，將不符部份通知業佃依法辦理登記，自本（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前來辦理各種異動登記者為一三七件，五九九筆，面積六七・三四一七公頃。

(三) 扶植自耕農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農業用地移轉後自耕農業使用者，得按該宗土地增稅額百分之二十補助自耕農地承受人，以擴大扶植自耕農成果，本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止自耕農地承受人申請補助者，共計核發補助費新臺幣九一、七八八元，土地面積〇・六三一八公頃。

六、公地管理及廢耕農田調查限期復耕

(一) 公地管理

本市放租公有耕地，計有承租農戶一七五戶，二九七筆，土地面積六八·〇六六八公頃，其六十八年第一期應徵佃租經查定，計稻谷一五、四九一公斤，代金三八、九三三元，業自本（六十八）年八月廿一日起開徵，其限繳期間至九月廿日截止。

(二) 繼續調查廢耕農田並限期復耕

本市廢耕農田調查工作，係由本府地政處及建設局會同各區公所及臺灣省糧食局等單位指派人員辦理。本（六十八）年四、五月間就以普查有案之農田五八〇·一三三二公頃，予以調查，其結果如左：

1. 已復耕 一、九九一筆 三八八·三九四〇公頃
- (1) 復耕稻作 七二八筆 二一七·四一一三公頃
- (2) 復耕雜作 一、二六三筆 一七〇·九八二七公頃
2. 未復耕 一、一〇五筆 一三六·五一一七公頃
3. 天然不可抗力 四二二筆 五五·二二七五公頃
- 一時不能復耕及經准變更使用

合計 三、五一八筆 五八〇·一三三二公頃

上述查證之農田中，除天然不可抗力一時不能復耕及經准變更使用部份外，其餘應復耕之農田計五二四·九〇五七公頃，已復耕三八八·三九四〇公頃，佔應復耕農田七四%，未復耕農田一三六·五一一七公頃，佔應復耕農田二六%，該未復耕農田，業經本府地政處列冊送本市稅捐稽

徵處，依法加徵荒地稅，並由本府建設局會同地政處、各區公所等單位繼續輔導其復耕。至另新發現之廢耕農田三六·一三二六公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六十八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復耕，逾期不復耕者，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四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加徵荒地稅。

七、實施區段徵收

(一) 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區段徵收：

為適應本市都市發展之需要，選定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面積六六·三九七九公頃，實施區段徵收。該區段位於本市萬芳路、木柵路、軍功路、興隆路間所圍繞之山坡地，其土地及地上物等各項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竣。其土地之使用，經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二八·二三一七公頃，社區中心用地二·四二〇〇公頃，住宅用地二八·八四八二公頃（其中准由原所有權人優先買回面積七·一五九四公頃），及其他配合設施用地六·八九八〇公頃。本新社區之開發工作，現正由本府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中，預計七十一年六月完成。

(二) 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

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分兩區辦理，第一區辦理環河南街以東地區土地計三·三二八七公頃，已完成徵收，原有房屋並已拆除完竣，正實施重建中。第二區辦理環河南街以西地區，面積計二·五〇六四公頃，其土地及地上物等各項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竣，範圍內合法房屋亦已拆除完畢，區內違章建築現正由本府建築管理處辦理拆除中，該區土地依據都

市細部計畫計有道路及公園綠地○·四七九九公頃，學校用地一·〇五〇九公頃，市場用地○·二五四六公頃，建築用地○·七二一〇公頃，原土地所有權人並得依規定優先買回整理分割後土地。學校用地及市場用地，將由本府教育局及建設價購使用，全部工作預定於六十九年內完成。

八、辦理市地重劃

(一)內湖區第一、二期市地重劃：

- 1.第一期重劃區位於內湖區內溝火炭坑及五分小段，面積三四·二二二六公頃。
- 2.第二期重劃區位於內湖區十四分及五分小段，面積三三·二二三公頃。

3.兩個重劃區均已完成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已經評議委員會評定，預定六十九年六月底完成重劃工作。

4.內湖區地質特殊，為施工安全先行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壤試驗分析，經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承辦，目前鑽探工作已完竣，正辦理土質試驗析分工作，待其分析報告後，再決定工程施工方式。

5.兩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已全部辦理完竣，除二〇號及五二號道路，部份地上物已送評議會評定外，其餘部份已查估待送評議。

(二)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

- 1.本區位於松江路以北、建國北路西側、市立殯儀館北側，面積七·〇五一七公頃。

徵2.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經評議委員會評定，預定於六十九年六月底完成重劃。

3.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已辦理完竣，佔用道路部份已拆除。

(三)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 1.本區位於士林區雙溪中央社區，面積一九·〇三四五公頃。
- 2.已將重劃分配成果，核定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異議處理，預定本(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重劃。

(四)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 1.本區位於木柵區之木新路以南、景美溪堤防北側、恒光街以東地區，面積三·三二三〇公頃。
- 2.完成地籍資料查校，重劃區土地禁建等事項，預定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重劃。

(五)中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

- 1.本區位於北安路北側、劍潭寺東南側，面積〇·八一—一公頃。
- 2.已完成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公告通知及舉辦座談會，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預定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重劃。

九、清理日據時期重劃

本市中山北路、中山女中及幸段等附近地區土地面積二九四公頃之日據時期重劃土地，正按計畫繼續清理中，已報行政院之「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方案」及其要點

，經行政院交內政部會商研討修正，嗣經行政院先後於本（六十八）年七月廿四日及八月十七日兩次開會，決議擬訂繼續辦理未處理事項之法規，現正洽內政部地政司研擬中。

拾壹、國民住宅

本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因受各種客觀因素之影響，以致進度緩慢，為加速達成六年建二五、〇〇〇戶之目標（按：原核定為二三、〇〇〇戶，近又奉中央指示增加二、〇〇〇戶，合計如上數），業經指示國宅處調整興建計畫，以及設法協調並督促其解決當前工程發包難題，俾得趕工興建，如期達成任務，爰就目前工程進度，計畫調整，今後做法等三方面概述如後：

一、工程進度

- (一)前期三年（65 66 67）國宅八、〇〇〇戶，目前已竣工二、七三〇戶，除有二、二五〇戶尚待發包外，其餘三、〇二〇戶正在施工中，預計本（六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有華江、奈岩等處一、一〇〇戶國宅可以竣工，屆時對部分承租國宅者之居住問題，將可獲得安置。
- (二)後期三年（68 69 70）國宅一五、〇〇〇戶（不含最近中央指示增加之二、〇〇〇戶），除已執行一三三戶外，其餘一四、八六七戶待執行。
- (三)最近奉中央指示本市應於七十年度增建國宅二、〇〇〇戶（連前共計六年建國宅二五、〇〇〇戶）已飭知國宅處準備有

關作業中。

二、計畫調整

六年興建計畫，已過去四年，而執行者僅達五、八八三戶，後兩年連同近經中央指示增建之二、〇〇〇戶國宅一併計算，其戶數竟多達一九、一一七戶，任務之艱鉅，可以概見，為求達成上述目標，對現行之興建計畫確有重行研擬予以切實調整之必要，同時發包問題亦須從速解決，以期有效配合執行，趕上進度，除涉及發包之工程單價，已荷承 貴會審議通過外，有關調整後之計畫亦已在分別推展中。

三、今後做法

- (一)強化作業組織，嚴格管制預定進度，隨時檢討解決困難，確保工程進度。
- (二)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處理，在法令規章尚待修正之過渡期間，視個案實情，專案檢討解決，以免呆板而僵化。
- (三)合建案爭議事項之放寬限制。
- (四)檢討研處早期發包工程，因物價波動影響對施工所生之問題，促使施工中之工程早日完工。
- (五)促請中央主管國宅之內政部，早日完成有關法令之修正，俾有關土地取得之工作有強有力之法令，憑以推動，有效配合工程進行。
- (六)對目前正在進行之內湖等地四年用地計畫加速推展，因應大量興建國宅之需，同時準備勘覓適當之地點，規劃關建為新

市鎮，便利遠程國宅興建計畫之有效執行。

拾貳、自來水建設與營運

本期自來水建設工作，為繼續執行四期擴建給水工程前段工程及規劃完成後段工程，加強開發小型水源，執行改善偏僻地區飲水及積極推動翡翠水庫興建計畫，其績效扼要報告如后：

一、建設工程

(一)四期擴建給水工程：

給水工程包括取水口、原水導水路、淨水處理場、輸配水幹線、配水池、加壓站等，因工程內容、施工進度、所需資金等因素，規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執行。

1. 前段工程（執行期間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

計畫興建每日出水量廿四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場乙座，擴充改良輸配水管網，敷設四〇〇—一、六五公厘水管，總長度廿八公里及改善取水設施，與興建配水池、加壓站三處。上述工程均分別推展中，總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五二，預計在民國七十年六月前全部完成。

2. 後段工程：（執行期間自七十一年至八十年）

計畫興建每座每日出水量五十萬立方公尺之淨水處理場三座及原水取水設施，敷設輸水幹管及配水系統網總長度一四七、八五〇公尺，以及配水池、加壓站等，現已規劃完成，並已於六十八年七月報院核示中，一俟核定，將配合

水源工程進度，及都市成長需水量增加之需要，在計畫執行期間內次第辦理。

(二)小型水源規劃執行情形：

小型水源經探勘可資開發者計有陽明山等地十二處，其中汐止八連溪水源業已開發完成，每日可得原水四千立方公尺，供應內湖三場處理，對內湖地區供水及水質改善頗具效益。石碑開鑿深井二口，業已完成，出水量五、〇〇〇立方公尺，預計近日即可完成接電手續，啓用供水。其餘各地小型水源，亦正繼續規劃辦理中，至於鹿角坑水源因開發成本過高，暫不考慮開發。

(三)執行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

1. 六十八年度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經貴會通過者，計有中山區大直里等十七項，均已於六十八年五月底前完工，受益市民達七千餘人。

2. 六十九年度改善偏僻地區飲水計畫，經貴會通過者計有北投區建民里等四項，均在分別規劃執行中，預計受益市民約一萬餘人。

(四)消防栓裝設工程：

為維護都市安全，配合消防需要，本市輸配水管線，均裝設消防栓，並依規定每六〇至一〇〇公尺埋設一座，本年度共埋設七六〇座，今後仍將繼續配合管線之埋設，隨時增置。

二、營運概況

(一)自來水銷售：

六十八年度自來水售水量爲二五八、七七五、八九六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二三七、三六五、六〇八立方公尺增加二一、四一〇、二八八立方公尺，增加率爲九・〇二％。

(二)售水率：

六十八年度售水率爲百分之六六・三六較上年度百分之六五・二〇，成長率爲一・七八％。

(三)供水普及率：

供水區域內總人口三、〇五二、三三九人，用水人口二、七七九、四五四人，供水普及率爲九一・〇六％，僅以臺北市計算供水普及率已越九九％。

(四)水費收入：

六十八年度水費收入爲新臺幣七八五、七五二、三〇二元較上年度新臺幣七一九、六五五、四八一元，增加新臺幣六六、〇九六、八二一元，成長率爲九・一八％。

三、推動興建翡翠水庫

翡翠水庫計畫爲臺北區自來水水源擴建工程，經行政院六十八年元月十一日第一六一三次院會核定實施。本府已於五月十日成立建設委員會負責執行，所需經費之特別預算案，亦經貴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目前的工作以配合大壩等工程於七十年六月順利開工爲趕辦目標。正在進行之計有四項，其實施進度均符合計畫預定進度。

(一)辦理壩址通達道路及大壩工程用地之徵撥補償。

(二)壩址通達道路及橋樑工程，由榮工處承辦，已於八月十七日

開工。

(三)地質等各項調查研究工作，均順利進行中。

(四)大壩等工程之基本設計，已遵照行政院指示原則，委由臺電公司辦理。

拾叁、一般行政措施

一般行政措施，分爲主計工作，新聞宣導，人事行政及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本期工作重點分別報告如後：

一、主計工作

(一)六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之公布執行：

1.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三讀審議通過六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各二四七億五、七〇四萬元，本府已於六月十五日連同 貴會審議通過之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第八條「……調整原工料價款，增加幅度在未逾越中央規定標準以內者，不得調整。」之規定，對於營繕工程，本府經研討可能發生情況，訂定處理要點分列：1. 已發包訂約之工程，因故尚未施工或中途停工之處理方式。2. 未發包之工程，因工料價格變動無法決標之因應措施。3. 六十九年度以後發包工程，依物價指數調整之計算方式，通函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上項調整工料所需經費，除動支施工預算中所列之工程準備金外，其有不足，另行提出追加預算，送請 貴會審議，期使各項工程能按進度如期完成。

2. 六十九年度預算執行期中，適遇國際能源危機之衝擊，本府已採取：1. 節約用電。2. 節約用油等因應措施，俾在不增加原分配預算範圍內，樽節開支，以適應當前變動情勢。

(二) 七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之籌劃：

本府為期辦好下年度預算擬編工作，經依預算法規定從預算之籌劃開始著手，並為配合全面推行計畫預算，已通函各機關先擬編中程計畫方案以強化計畫作業並確立政事發展之長期目標，俾年度計畫具有前瞻性，有利於全盤預測及合理之抉擇。依七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日程，已自七月起進行籌劃工作，經研訂公布總預算編審辦法，擬訂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總綱等草案，並先成立七十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負責進行各項有關施政計畫及概算之審議事宜，藉使下一年度總預算之籌編，能在可運用資源範圍之內，把握施政重點以增進市政建設之績效。

(三) 六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八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二二九億四四一萬元，茲將初步估計執行結果概要分述如下：

1. 歲入部分：六十八年度實質歲入預算數（不包括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五億二、八一五萬元）為二〇三億七、六二六萬元，初步估計實收總額為二二一億七、七五四萬元，較實質預算超收一八億一二八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八四。

2. 歲出部分：六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數為二二九億四四一萬元

，初步估計實付總額為一七三億九一六萬元，應付未付之保留數為四三億一九八萬元，共計二一六億一、一一四萬元，賸餘一二億九、三二七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五·六五。

3. 餘絀分析：六十八年度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由於歲入超收一八億一二八萬元，歲出節減一二億九、三二七萬元，超收部分加節減部分共計三〇億九、四五五萬元，因之不須動支歲入預算內原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五億二、八一五萬元外，尚有歲計賸餘五億六、六四〇萬元，績效良好。

二、新聞宣導工作

(一) 新聞行政

1. 評選優良文藝著作：

本府新聞處為加強心理建設，鼓勵出版業發行優良文藝著作，協助青少年選讀好書，經聘請學者專家評選第一批優良文藝著作六十二種，第二批九十一種，分別於六十七年寒假前及六十八年暑假前在報端公布，此項創新工作，頗獲各界好評，今後將廣續辦理，以擴大效果。

2. 加強出版業管理與輔導：

自六十八年三月至八月，本府新聞處辦理出版業登記案件，計雜誌社部份：核准登記一四八家，變更登記一七〇家，註銷登記六〇家，罰鍰處分一家，扣押處分二家，勸導改進二十三家，停刊處分四家。出版社部份：核准登記七

十四家，變更登記七十家，註銷登記五十九家，行政處分二十四家。唱片業部份：核准登記十四家，變更登記八家，註銷登記八家。截至六十八年八月底止，本市現有雜誌社一、一五四家，出版社一、二七二家，唱片業一五八家，通訊社三十四家，報社十五家。總計二、六三三家。

3. 嚴格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物：

由本府新聞處監督的本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半年來共查扣各類不良出版物計七萬餘件。

(二) 政令政績宣導

1. 電化宣導：

(1) 電視：

① 市政宣導「街頭巷尾」電視節目：委託欣欣傳播公司製作，以單元劇及專題報導兩種型態每週由三台各播出一集，半年來共製播廿七集，其中宣導政令五集，政績七集，心理建設十五集。

② 宣導交通安全「儼人行」電視節目：委託東洋傳播公司製作，以宣導交通安全為主，採綜藝節目型態，每週一由中視播出，半年來共製播二十六集。

③ 電視新聞專題報導：利用臺視新聞報導時間，開關二至三分鐘之市政新聞專題報導節目，半年來共製播廿集。

④ 電視短劇：藉三台收視率較高之綜藝節目插播市政短劇，半年來共製播「維護環境清潔」等五集。

(2) 廣播：

① 市聞分析：每週洽請專人撰寫一篇，送由市政電台播報，以增加市民瞭解，半年來共製播廿六篇。

② 市政廣播劇：責由市政電台每月製播四集，半年來共製播廿六篇。

③ 市政廣播節目：委請中廣，正聲公司分別製作「今日臺北」及「臺北之晨」節目，每週一至六，定時播出。

(3) 電影：

① 市政建設資料影片：配合市政建設及主要措施，攝製彩色資料影片，半年來拍攝「臺北市兒童福利措施」等共二、八二〇呎。

② 市政建設及海外宣傳紀錄影片：攝製市政紀錄影片「市政簡介」及海外宣傳影片「臺北風光」各一部。

③ 放映社教影片：於接待外賓或慶典節日及重大活動時放映社教及市政建設影片共廿二場次。

(4) 幻燈：

① 政策性統一宣導標語幻燈片：配合慶典節日及特定宣導事項，製發幻燈片，按期分送本市六十五家電影院及三家電視臺放映，半年來共製發六、二二三片。

② 藝術櫥窗透明照片：共攝製二十幀市政建設大型彩色透明照片，分別於六座藝術櫥窗輪換展出。

1. 綜合宣導：

(1) 舉辦「我該怎麼辦？」有獎徵答：利用臺北交通專業電臺有關節目，以駕駛人爲對象，用交通事故實例爲內容

，每月舉辦「我該怎麼辦？」有獎徵答，半年來計辦理六次。

(2) 辦理「臺北市政雙向交流周刊」：該周刊係本府新聞處與臺灣新生報聯合舉辦，半年來共刊出二十六期。

(3) 辦理「交通安全雙周刊」：是項雙周刊，係本府新聞處與中華日報合辦，半年來共刊出十二期。

(4) 張貼彩色市政宣導車廂海報：配合各單位宣導政令，半年來印製彩色車廂海報十二種，計二七、六〇〇張，分期張貼於本市各公民營公車車廂。

(5) 拍攝市政建設活動影片：半年來拍攝約四、〇〇〇張，分別在本市各區重要地點、寺廟，以及立體停車場，市政照片窗櫺展出。

(6) 舉辦「推行排隊運動」徵文：本府新聞處以「推行排隊運動，維護交通安全」為主題與聯合報共同舉辦徵文，共收應徵作品五一一篇，經敦聘專人評審，選取優勝作品四十篇，分別發給獎金、獎狀、書刊以資鼓勵。

(7) 舉辦公車票證改革及改善公車服務座談會：是項座談，由本府新聞處配合建設局辦理，邀請本市議員、里長、婦女、學生代表參加，並將座談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8) 舉辦「我愛臺北」繪畫及攝影作品徵選：是項活動，由本府新聞處與臺灣新生報聯合舉辦，共收應徵作品計水彩畫一一四幅，攝影作品六三六張，分別委託中國美術協會，臺北市攝影學會評審，經選取繪畫作品三十三幅

，攝影作品八十八張，分別發給獎金或獎狀以資鼓勵。

(9) 印製「請順序行車，勿爭先搶道」自粘性貼紙標語：是項標語，共印製十萬份，分送全市各型汽車張貼於車尾，擴大車輛排隊運動宣導。

(10) 編印「防颯須知」：是項須知，共編印壹萬冊，分送區、里、鄰及各機關學校閱覽。另製作「防颯廣播短劇」國、臺語五輯，拷貝十二套，分送各廣播電臺。印製防颯車廂海報四、六〇〇份，分別張貼於公民營公車，擴大防颯宣導。

(11) 接待大專教授參觀市政建設：本年度計接待大專教授約六〇〇人，除參觀各項市政建設外，並舉行座談，廣徵對市政應與應革之意見，整理後，提供本府各單位用為改進之參考。

(12) 舉辦「臺北市市民政建設座談會」：以市政建設應與應革問題及如何加強改善社會風氣，以及籌建市政中心之意見等為題綱，分別邀請婦女、勞（農）友、工商企業、自由職業、公務人員等五組代表參加，應徵各界應與應革意見，增強雙向交流。

(13) 宣導改善社會風氣：以倡行勤奮儉樸生活，推展正常康樂活動等項目為主題，計製播電視劇二輯，廣播劇三劇，市聞分析廣播四篇，海報四、六〇〇份，市政周刊刊載專論二篇，報導七篇，新生報臺北市政雙向交流周刊載圖文五篇，發布新聞十五則約七千餘字。

(14) 設置教授信箱：經常接受教授對市政建設意見，送請各

有關單位參考、辦理，並予以答覆。

(5)舉辦民意調查：為謀求改進市政宣導工作之技巧與方法，以「市民使用大眾傳播媒介之習慣及新聞處宣導政令政績之效果」為主題，委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辦理民意調查。

3. 便民服務：

在臺北郵局設置「三五八〇」號市政信箱，另在本府新聞處設置「便民服務專線電話」，解答市民所提之疑難問題及反映民意，並將解答結果，交由十一家電臺、三家報社刊播，半年內共處理市政信箱來函四八二件，便民電話二、九二六次。

(三)編印市政書刊

1. 發行「臺北畫刊」：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每月編印八千冊，贈送有關機關及人士，半年來共發行四八、〇〇〇冊。另與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臺灣省政府聯合發行「光華畫報」贈送海內外僑胞、學人及社團，半年來計發行六萬冊。

2. 編印英文「今日臺北」及「建設中的臺北」：「今日臺北」共印製三、〇〇〇冊，「建設中的臺北」共印製八、〇〇〇冊，以提供接待外賓及各界人士出國訪問之用。

3. 編印市政叢書：計編印「臺北市的教育與文化」、「臺北市的國民住宅」、「臺北市的交通建設」及「臺北市的環境清潔措施」各三、〇〇〇冊，以宣導政績並提供各界參考。

4. 編印「市民手冊」精簡本：是項手冊計編印五四〇、〇〇〇冊，現已發包印製中，預計在十月份內完成，將分送全市每家戶。

5. 發行「臺北市政」周刊：此項周刊，為小型報刊型態，內容以報導市政，宣揚文化及介紹有關法令為主，每周發行一萬六千五百份，免費發行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區、里、鄰基層單位，與需要之市民索閱參考，該刊半年來共發行二十六期。

(四)發布市政新聞及新聞聯繫工作

1. 發布市政新聞：配合本府各單位業務推展，半年來共發布新聞一、三三五件，計六二四、〇〇〇字。

2. 舉行記者招待會：由本府各單位輪流報告重要市政措施，半年來共舉行記者會十四次，用以加強對新聞之聯繫。

(五)市政廣播電臺

1. 節目製播宣導重點工作：

(1)製作三、二九青年節及七、七抗戰紀念日等特別節目，以激勵愛國情操。

(2)製作總統就職周年特別節目，播出親民愛民的蔣總統、總統言論及一年來重大建設報導。

(3)配合交通安全及防颱宣導，錄製交通安全短劇廿二輯，國臺語防颱短劇五輯，提供國內電臺播出。

2. 新聞採訪重點工作：

(1)以「騎機車戴安全帽」、「談臺北市的攤販問題」及「談臺北市的家庭計畫工作」等爲主題，邀集各有關單位代表及市民代表舉辦新聞座談會三次。

(2)配合婦女節、植樹節、青年節，「萬安二號演習」、「臺北市各界改善社會風氣措施」、「六十八年國家建設座談會」、「臺北市市民市政建設座談會」、「臺北市市民講座」、「臺北市音樂季各項活動」，以及「大學、專科、高中聯招放榜」等之採訪報導，並動員全體工作人員，接受學生電話查榜服務。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機關組織

依照市政發展狀況並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本期內計修正九個機關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另成立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社會局勞友之家與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三個機構。

(二)推行工作簡化

行政院爲簡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人力運用，於去(六十七)年九月間，訂頒「各機關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就現有業務加以分析檢討，實施工作簡化。本府各機關依照該項實施要點及本府作業補充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行結果，據初期統計，擬予廢止之工作項目計有一二四項，擬予改進之工作項目計有六七一項，簡化作業程序計四七一項，配合措施之改進計九二項，顯示本府推行

工作簡化初步已有成效。

(三)貫徹考試用人

本府各機關職位出缺，除擢升內部績優人員外，均申請分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或於考試及格人員候用名冊中選用。本期內計進用考試及格人員九六人。

(四)拔擢優秀人才

1. 提升現職績優人員：

本府現職人員之升遷，均依「升遷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考核，並提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評審，排定名次，擇優提升，本期內計升遷現職人員三四五人。

2. 舉辦升等考試：

本府爲使現職績優人員遇缺得以升遷，經依中央甫經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首次舉辦本府所屬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計報考升六職等者一〇一人，報考升二職等者三六一人，合計四六三人。於六月廿三、廿四、廿五日假木柵考試大樓舉行考試，並於七月十九日放榜，計錄取第六職等五三人，第二職等二一四人，合計錄取二六七人。

(五)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

行政院爲積極處理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以發揮人力功能，經於本(六十八)年二月間訂頒「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計畫」。本府各機關依照院頒處理計畫及本府作業補充規定，本「先衡情度理、次及於法」之原則審慎處理，計共處理一六七人，其中包括因病不能工作，不能勝任現職，及不守紀

律人員。處理方式則包括勸導退休資遣，核列待命進修，調整工作指派及送醫等。

(六)革新政治風氣

1. 本府對於政風革新工作，向極重視，除曾訂頒「革新政風杜絕貪瀆實施要點」、「嚴禁賭博治遊執行要點」、「禁止誣告濫控執行要點」等付諸實施外，並於六十七年六月間接奉行政院頒「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後，根據本府實際狀況，訂定「貫徹十項革新要求補充規定」，積極執行，對於故違革新要求人員均予嚴懲，並將懲處情形按月彙刊本府公報，及通報各機關學校公布週知，藉資警惕。

(七)加強在職訓練

2. 本期內因違背十項革新要求而受懲處者計記大過一次一人，記過兩次七人，記過一次五人，申誡一人，合計一四一人。

1. 本期內依年度訓練計畫在本府訓練中心辦理各種研究、訓練、講習等三八班期，計調訓一、九一八人。

2. 為加強灌輸基層行政幹部為民服務之意識與觀念，特借用國防部青島山莊訓練班調訓與民衆接觸最頻繁之地政、財稅、經建、戶政、營建、民政及自來水服務人員等計八期共四〇〇人，每期訓練二週。同時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辦理高級（九職等至十一職等）人員研究班，其目的亦在加強為民服務之思想與觀念，自六十八年三月起辦理十一期，每期訓練二週，計調訓四六二人。

(八)辦理退休資遣

為疏通人事管道，促進新陳代謝，經依中央決策及法令規定，寬籌退休經費，實施退休互助，照護退休人員，以加強辦理退休資遣，本期內計辦理退休三一四人，資遣四二人。

(九)增進員工福利

1. 福利互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體公教人員一律參加為互助人，按月依互助俸額百分之一。五扣繳互助金。參加後，即可以享受結婚、喪葬、退休、資遣、重大災害等補助。本期內計補助一、一五六人次。

2.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六十八年度申請合格者計一、六二一人，全數予以核貸。十職等以上人員最高貸予三八萬元、六至九職等人員最高貸予三二萬元，三至五職等人員最高貸予二四萬元。年息八厘五，當事人負擔四厘，餘由本府補助，本息分二十年按月攤還。

3. 退休互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而奉准退休或資遣者，在職同仁每人贈送新臺幣一元，本府住福會以相對數額贈與之，本期內計補助三六八人，其中六十八年度每人補助七萬五千元，六十九年度調整為八萬元。

4. 葬亡互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員死亡，在職職員每人贈送新臺幣三元，技工、工友死亡，在職技工、工友每人贈送新臺幣二元。本期內計辦理職員三〇人其中六十八年度死亡者其遺屬可得十二萬元，六十九年度調整為十二萬五千元。技工、工友三十六人，其中六十八年度死亡者其遺屬可

得五萬元，六十九年度死亡者調整爲五萬五千元。

5. 健康檢查：八職等機關首長及九職等以上人員，每人每年住院檢查兩天，由市立仁愛、中興、和平等三家醫院實施，六十八年度計五二三人受檢，因限於場地及設備，目前尚難普遍實施。

此外爲加強員工福利措施，經研訂「增進員工福利措施方案」一種，其中提高重大災害補助標準爲最高補助五萬元（原二萬元），提高單身員工房租補助費爲職員二〇〇元（原四〇元）工友一五〇元（原二〇元）及改善福利餐廳，收回由本府指派專人負責經營管理等，均自六十九年度起分別實施。

(二) 舉辦各項活動

1. 公僕自強活動，按年訂定計畫辦理，本期內計辦理旅遊四次，參加員工計五二一人，休假旅遊二次，參加人員計一六〇人，另每月舉辦電影欣賞會一次，每次放映電影兩場，每場可容納同仁及眷屬二千人觀賞。本期內計辦理六次，放映十二場，員工及眷屬參加觀賞者計二四、〇〇〇人。

2. 爲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經成立休閒活動隊社二〇個，包括登山健行、攝影、書畫、插花、垂釣、土風舞、橋藝、游泳，各種棋類及球類、國術、國樂、國劇等，參加員工及眷屬計壹萬伍千玖百餘人，利用公餘假日從事各種正當娛樂活動。本年度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四週年，曾舉辦登山健行、國劇公演、圍棋及球類比賽，並假青年公

園舉行國術、國樂、土風舞及合唱表演，同時舉行攝影活動。

四、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計畫作業：

1. 繼續規劃市政建設目標體系
爲促進市政建設整體均衡發展，於六十八年四月間完成「臺北市市政建設目標體系」草案，經邀集府屬一級機關首長研商後，目前正在進行修訂補充作業中。修訂重點，將原設之十項長程計畫目標，濃縮爲「自然、物理環境的確保」、「市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教育、文化、體育水準的提高」等三項。補充要點爲增列「上位計畫有關構想」、「長程發展原則」、「長程發展構想與策略」、「中程發展構想與策略」等部份。

2. 完成第一梯次試辦計畫預算機關中程計畫與當年度施政計畫之分析比較

第一梯次試辦計畫預算之工務局等八機關，曾於六十七年底完成六九至七四年度之中程計畫，六十九年度各該機關施政計畫完成後，爲瞭解其中程計畫作業與年度施政計畫作業間之相關情形，曾將二者之計畫及預算結構，進行分析比較，列舉優缺點，作爲改進之參考。

3. 全面展開中程計畫作業

繼第一梯次試辦計畫預算機關完成中程計畫之後，自本年度起，將有二十九個府屬機關策訂中程計畫，使中程計畫

作業進入全面推行階段，預計自六十八年八月底起，各機關中程計畫將陸續產生。

(二) 研究發展：

1. 上年度研究報告之評審與運用

六十七年度本府各機關計畫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四十五篇，除按作業程序分別評審運用外，並選最優三篇報請行政院參加全國綜合評獎，其中「健全車輛檢驗工作之研究」與「如何強化犯罪偵防減少刑案之研究」二篇，經評審為佳作獎，獲得院頒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2. 辦理六十八年度計畫研究

本府六十八年度各機關計畫研究項目六十八項，已於年度終了時研究完畢，各項研究報告，正由研考會依程序分別評審與處理。

3. 編印研究發展選集

精選六十七年度研究報告優良作品十六篇，輯印「研究發展選集」一種，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4. 策訂六十九年度研究計畫

各機關依業務需要，選定研究項目六〇項，本府並就綜合性及當前需要之市政問題，訂定專題十一項，共計七十一項，列為六十九年度計畫研究項目，並函知有關機關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進行研究。

5.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

六十八年度委託研究之專案十項，已分別完成簽約，除「市民投票之研究」一項因選舉延期奉准暫緩研究外，其餘

正積極進行研究中。六十九年度已核定委託研究之專案九項，將次第辦理簽約，其項目如下：

(1) 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2) 如何加強都市基層（區級）人員責任感及服務效能之研究。

(3) 市場經營型態及市場分佈問題之研究。

(4) 姆指山風景特定區之規劃。

(5) 預鑄國民住宅結構系統及實體試驗之研究。

(6) 臺北市飲用水源中三鹵甲烷類化合物之探測與處理方法。

(7) 如何強化臺北市各機關決策程序之研究。

(8) 臺北市都市空間結構研究。

(9) 臺北市舊市區更新與新社區建設效益之比較研究。

6. 簡化書表專案研究

為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提高行政效率，經檢討本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必須使用書表，計二四六種，經研究簡化為二二一種，計減少廿五種，俟報院核定後實施。

7. 為統一各項執照核發之尺度避免寬嚴失據，經研究完成各項執照核發作業之專案，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辦。

8. 為配合中央節約能源政策，經完成「臺北市節約能源應採行措施」之研究專案一種，分送各機關辦理。

(三) 管制考核

1. 辦理六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管考

本府六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共計列管四四〇項，截至六月底

年度結束時，已完成三〇九項，符合進度者四十六項，進度超前者十九項，進度落後者五〇項，未屆執行期者一項，撤銷列管者一五項。

2. 編審六十九年度施政計畫作業

六十八年三月上旬完成六十九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由貴會審議通過後於六月廿二日函頒實施，並選出重要施政八十六項報院核定列入管考，計由行政院列管者十三項，本府列管者七十三項，均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3. 辦理重要專案列管

(1) 蔣前院長對市政建設十項提示，經訂定實施計畫四三項，均按預定進度執行，並已完成季報四期。

(2) 執行改善交通、消防、治安、建管、挖掘道路等五項方案之管制，不定期派員查證，逐步檢討，已累計查證週報四九期，由於各方配合得宜，獲至相當成效。

(3) 辦理「排隊運動」追蹤考核——本府自本（六八）年元月推行排隊運動以來，已獲得各界人士的熱烈響應與支持，對市民禮讓與交通秩序之改善，甚有裨益。

(4) 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及臨時提案累計列管三十一件，已結案二十五件，尚餘六件，繼續列管執行。

(5) 貴會交辦人民請願案，累計列管二十八件，已結案二十一件，尚餘七件，繼續列管執行。

(6) 辦理臺北市銀行、公營當舖、公車處、自來水事業處、印刷所等五市營事業機構六十七年度工作考成複核，並函請行政院核備。

(7) 列管六十七年度特別預算工程專案五項，已完成三項，尚餘二項，現正積極辦理中。

四 公文稽催及便民服務

1. 辦理公文總檢查

六十八年上期公文總檢查，採取機動方式抽查，不預先通知，以徹底瞭解真實性，已於七月份檢查完畢，有關缺點即函知改進。

2. 受理查催人民陳情案件

自六十八年三月至七月止，總計受理人民申請查催案件八二二件，其中建管（違建）七四八件，戶政廿七件，民政五件，社經十一件，地政廿八件，其他三件，並經查催完畢，函覆各申請人。

3. 清理積案

遵照行政院規定，繼續清理各機關自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八年六月底止，逾期一個月以上之積案計九十六件，並按規定程序處理完畢。

五 資料管理

目前研考會資料管理僅止於各項研究報告及有關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俟資料場地獲得解決，將按照計畫逐步展開作業。

臺北市市長 李 登 輝